

晦菴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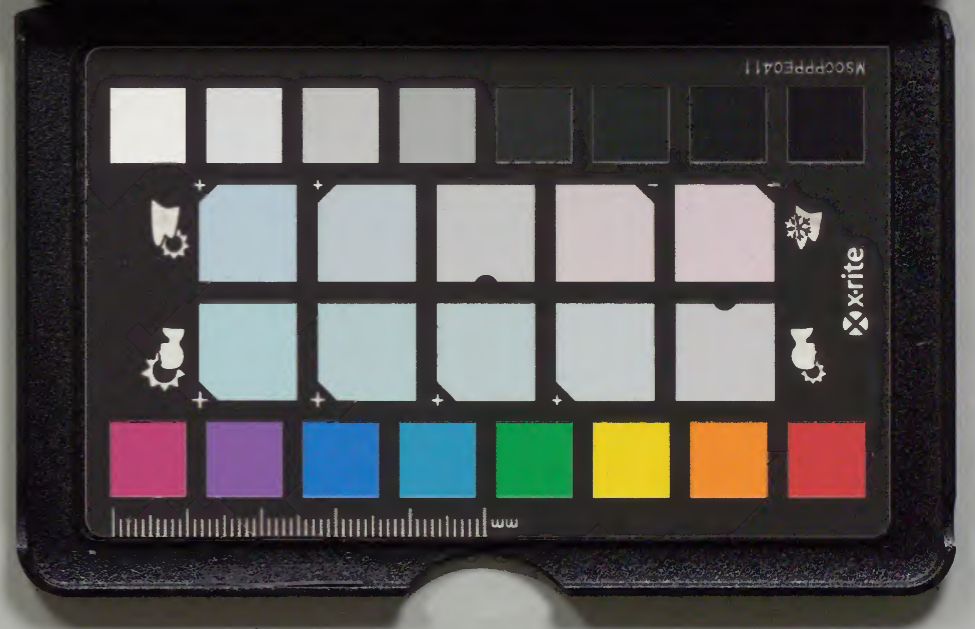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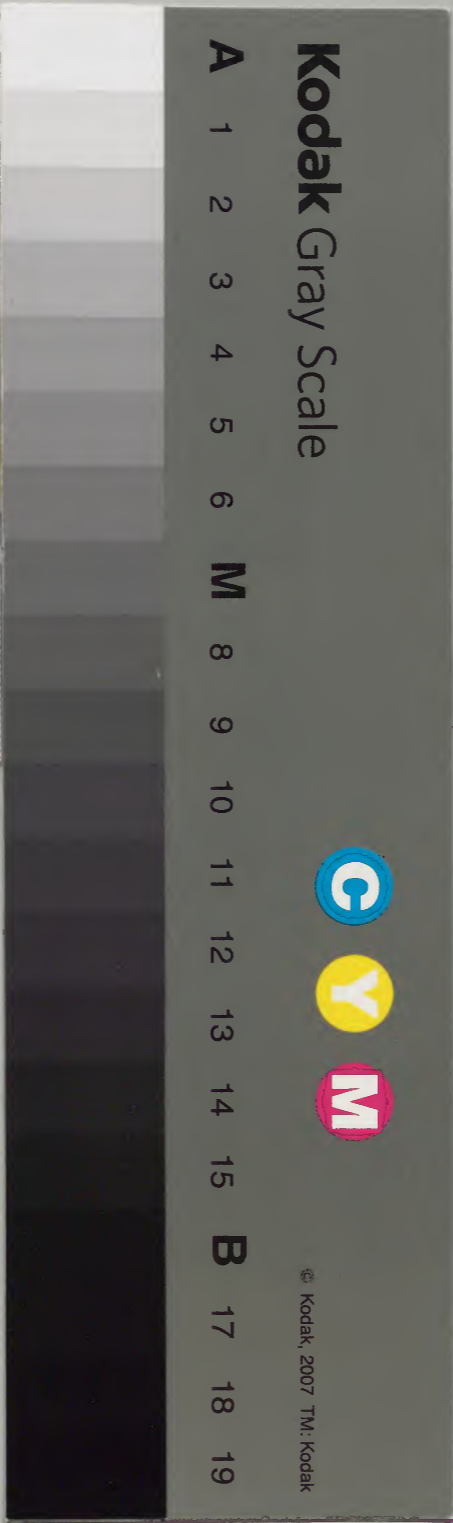
卒八九

内閣文庫		
函	冊	號
二四	六四	三四九二
架	冊	號
漢書類		

内閣文庫		
函	冊	號
二四	六四	三四九二
架	冊	號
漢書類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3492
冊數	64 (41)
函號	315 136

315-136
41-48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六十

雜著

跪坐拜說

淺草文庫

古人之坐者兩膝著地因反其蹠而坐於其上正如今之

胡跪者其為肅拜則又拱兩手而下之至地也其為頓首

則又以頭頓于手上也其為稽首則又卻其手而以頭著

地亦如今之禮拜者皆因跪而益致其恭也故儀禮曰坐

取爵曰坐奠爵禮記曰坐而遷之曰一坐再至曰武坐致

右軒左老子曰坐進此道之類凡言坐者皆謂跪也若漢

文帝與賈生語不覺膝之前於席管軍坐不箕股榻當膝

處皆穿皆其明驗也蓋坐雖有批以先駟馬言以重寶

也厚禮與人不如跪而告之意誤矣然記又云授立不跪授

余亮

坐不立。莊子亦云跪坐而進之。則跪與坐又似有小異處。疑跪有危義。故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為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蹠。而稍安者為坐也。又詩云不遑啓居。而其傳以啓為跪。爾雅以妥為安。而疏以為安定之坐。夫以啓對居。而訓啓為跪。則居之為坐可見。以妥為安定之坐。則跪之為危坐亦可知。蓋兩事相似。但一危一安。為小不同耳。至於拜之為禮。亦無所考。但杜子春說太祝九拜處。解奇拜云。拜時先屈一膝。今之雅拜也。夫特以先屈一膝為雅拜。則他拜皆當齊屈兩膝。如今之禮拜明矣。凡此三事。書傳皆無明文。亦不知其自何時而變。而今人有不察也。頃年屬錢子言作白鹿禮殿。欲據開元禮。不為塑像。而臨祭設位。子言不以為然。而必以塑像為問。予既畧為考禮。

余富

如前之云。又記少時聞之先人云。嘗至鄭州謁列子祠。見其塑像席地而坐。則亦并以告之。以為必不得已而為塑像。則當放此。以免於蘇子俯伏匍匐之譏。子言又不謂然。會予亦辭江東之節。遂不能強。然至今以為恨也。東坡文集私試策問云。古者坐於席。故籩豆之長短。蓋蓋之高下。適與人均。今土木之像。既已巍然於上。而列器皿於地。使鬼神不享。則不可知。若其享之。其後乃聞成都府學有漢時禮殿。諸像皆席地而跪坐。文翁猶是當時琢石所為。充足據信。不知蘇公蜀人。何以不見。而云爾也。及揚方子直入蜀帥幕府。因使訪焉。則果如所聞者。且為寫放文翁石象為小。上偶以來。而塑手不精。或者猶意其或為加跌也。去年又以屬蜀漕楊王休子羨。今乃并得先聖先師三像。木刻精好。視其坐後兩蹠。隱然見於帷裳之下。然後審其所以坐。

者果爲跪而亡疑也。惜乎白鹿塑像之時，不得此證以曉
子言使東南學者未得復見古人之像，以革千載之繆，爲
之喟然太息。姑記本末，寫寄洞學諸生，使書而揭之廟門
之左，以俟來者考焉。

周禮太祝九撻辯

疏云此九拜之中四種是正拜，正者遂事主名，還依四種
正拜而爲之也。又云稽首頓首空首此三者正拜也。肅拜
婦人之正拜也。其餘五者附此四種振動吉拜，凶拜褒拜
附稽首奇拜附空首。又云空首一拜其餘皆再拜肅拜或
再故卻陞三肅使者。

一曰稽首

注曰拜頭至地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及頭至手

又引頭至地多時也。稽首稽留之字也。稽首拜中最
重。臣拜君之拜。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
相齊侯稽首，公則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
所稽首。襄三年公如晉，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十口。
天子在君辱稽首寡君懼矣。邾特牲曰：大夫之臣不
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是諸侯于天子，大夫于諸
侯，皆當稽首。

二曰頓首

注曰拜頭叩地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
而又引頭即舉也。頭叩地謂若以首叩物，然此平敵
自相拜，家臣於大夫及凡自敵者皆當從頓首之拜
也。記疏曰頭叩地不停留地也。又曰諸侯相拜則然。

三日空首

注曰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也以其頭不至地故各空首各疑名君答臣下拜也其有敬事亦稽首洛誥曰拜手稽首是也又曰稽首頓首空首此三者相因而為之空首而引頭頓地即舉故名頓首而引頭至地稽留多時故名稽首此三者之正拜也

四曰振動

注曰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記疏曰謂有敬懼故為振動疏曰案中侯膺云季秋七月甲子赤雀銜丹入鄴王再拜稽首受案今文太誓得火鳥之瑞使以周公書報於王王動色變雖不見拜文與文王

受赤雀之命為稽首拜也

五日吉撻六曰凶撻

注曰吉拜拜而後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殷之凶拜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云凶拜稽顙而後拜謂三年服者疏曰拜而後稽顙謂先作頓首後作稽顙稽顙還是頓首但觸地無容則謂之稽顙記曰拜而後稽顙類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順乎其至也疏曰拜是為親痛深貌惻隱之至也記又曰晉獻公薨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勸其反國重耳稽顙而不拜哭而起穆公曰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疏曰若為後則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不拜謝

余龍

所以稽顙者自為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稽顙而後拜，乃成直稽顙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今既聞父死，勸其反國之義，哀慟而起，若欲攀轅然，故云則愛父也。

七日奇搯，八曰襄搯。

注曰：杜子春云，奇讀為奇偶之奇。鄭大夫云，奇拜謂一拜，答臣下拜，襄拜，再拜神與尸。杜子春書又曰，奇拜先屈一膝，今雅拜是。疏云：後鄭不從此說。

九曰肅搯。

注曰：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搯是也。介者不拜，故曰為事故敢肅使者。疏曰：肅拜者，拜中最輕，唯軍中有此肅拜，婦人亦以肅拜為正。又曰：儀禮賓搯入門，

手曰揖，引手曰搯。記疏曰：少儀妨人告事，雖有君

肅拜。

壺說

今詳經文不言壺之圍徑，而但言其高之度，容之量以為相求互見之功。且經言其所容止於斗有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則經之所言者圓壺之實數，而注之所言乃借以方體言之，而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蓋壺為圓形，斗五升為奇數，皆繁曲而難計，故算家之術必先借方形虛加，整數以定其法，然後以分去一，以得圓形之實。此鄭氏所以舍斗五升之經文，而直以二斗為說也。然其言知借而不知還知加而不知減，乃於下文遂并方體之所虛加以為實數，又皆必取全寸不計分釐，定為圓壺腹徑九寸而

圍二尺七寸則為失之疏家雖知其失而不知其所以失
顧乃依違其間訖無定說是以讀者不能無疑今以算法
求之九此定二斗之量者計其積實當為三百二十四寸
而以其高五寸者分之則每高一寸為廣六十四寸八分
此六十四寸者自為正方又取其八分者割裂而加於正
方之外則四面各得二釐五毫之數乃復合此六十四寸
八分者五為一方壺則其高五寸其廣八寸五釐而外方
三尺二寸二分中受二斗如注之初說矣然此方形者算
術所借以為虛加之數爾若欲得圓壺之實數則當就此
方形規而圓之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使六十四
寸八分者但為四十八寸六分三百二十四寸者但為二
百四十三寸則壺腹之高雖不減於五寸其廣雖不減於

八寸五釐而其外圍則僅為二尺四寸一分五釐其中
受僅為斗有五升如經之云無不諧會矣

深衣制度 并圖

裁用細白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為寸

衣二幅不裁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用布二幅中屈而下垂之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掖
下每幅之下屬裳三幅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用布六幅每幅裁為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
之半以狹頭向上而聯其縫以屬於衣每三幅屬衣一
幅

圓袂

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為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

方領

兩襟相掩衽在掖下則兩領之會自方

曲裾

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疊兩廣頭並令向上布邊不動但稍裁其旁大半之下令漸如魚腹末如鳥喙內向而緝之相綴於裳上之右旁以掩裳際右幅在下左幅在上布邊在外裁處在內

表裏皆緣

緣用黑緇具父母以青大父母以績領表裏各二寸裳下及邊表裏各一寸半皆就布緣袂口表裏亦寸一半布外接出

大帶

帶用白緇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要而結於前再繚之為兩耳及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緇緣其紳之兩旁及下表裏各半寸如緣之色復以五絲條廣二分約其相結處長與紳齊

緇冠

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前後三寸左右四寸上為五梁辟積左縫廣四寸長八寸跨頂前後著於武外反屈其兩端各半寸內向黑漆之武之兩傍半寸之上敷以受笄

大帶

文集卷六

七

徐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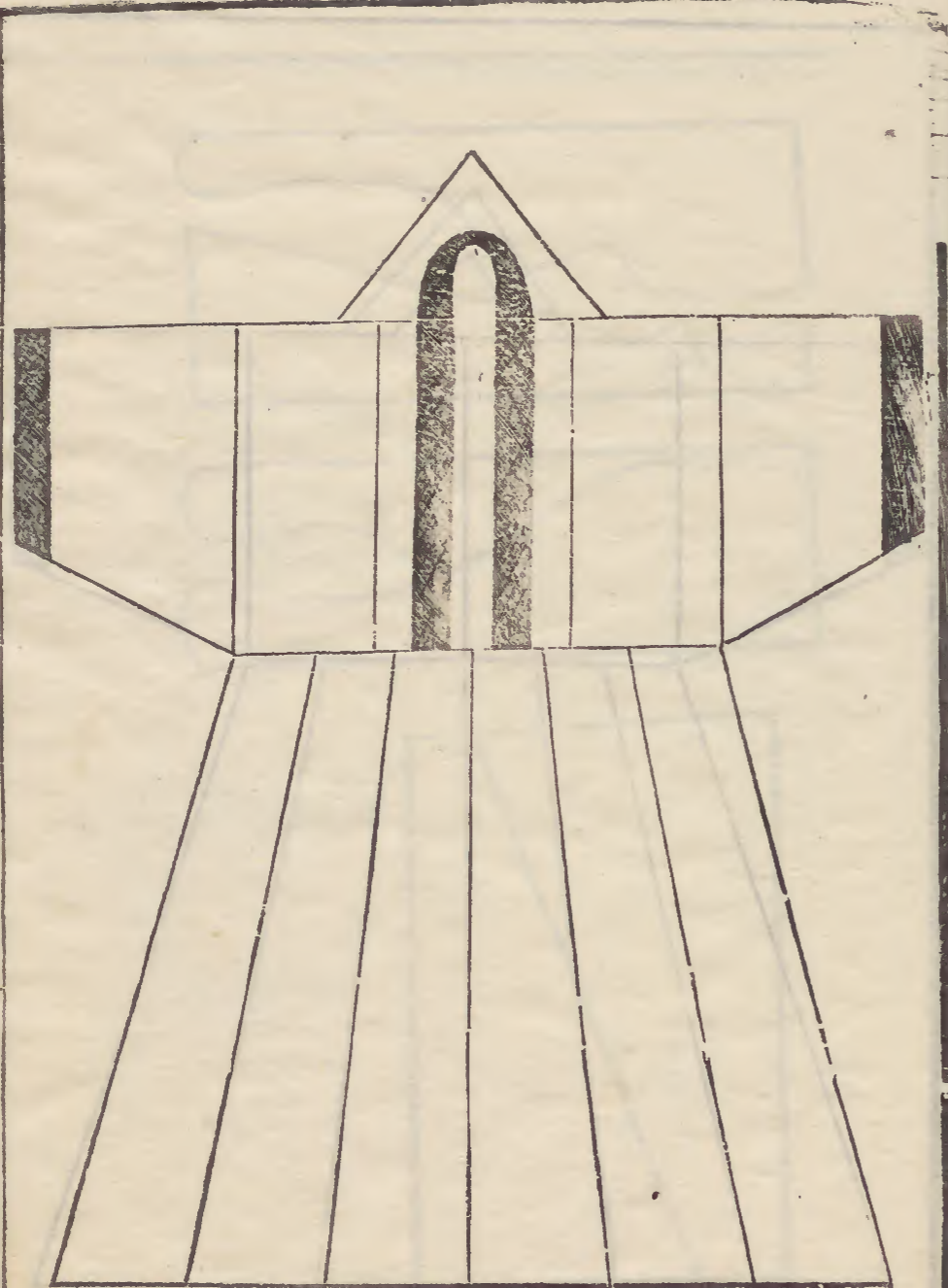
筭用齒骨凡白物

幅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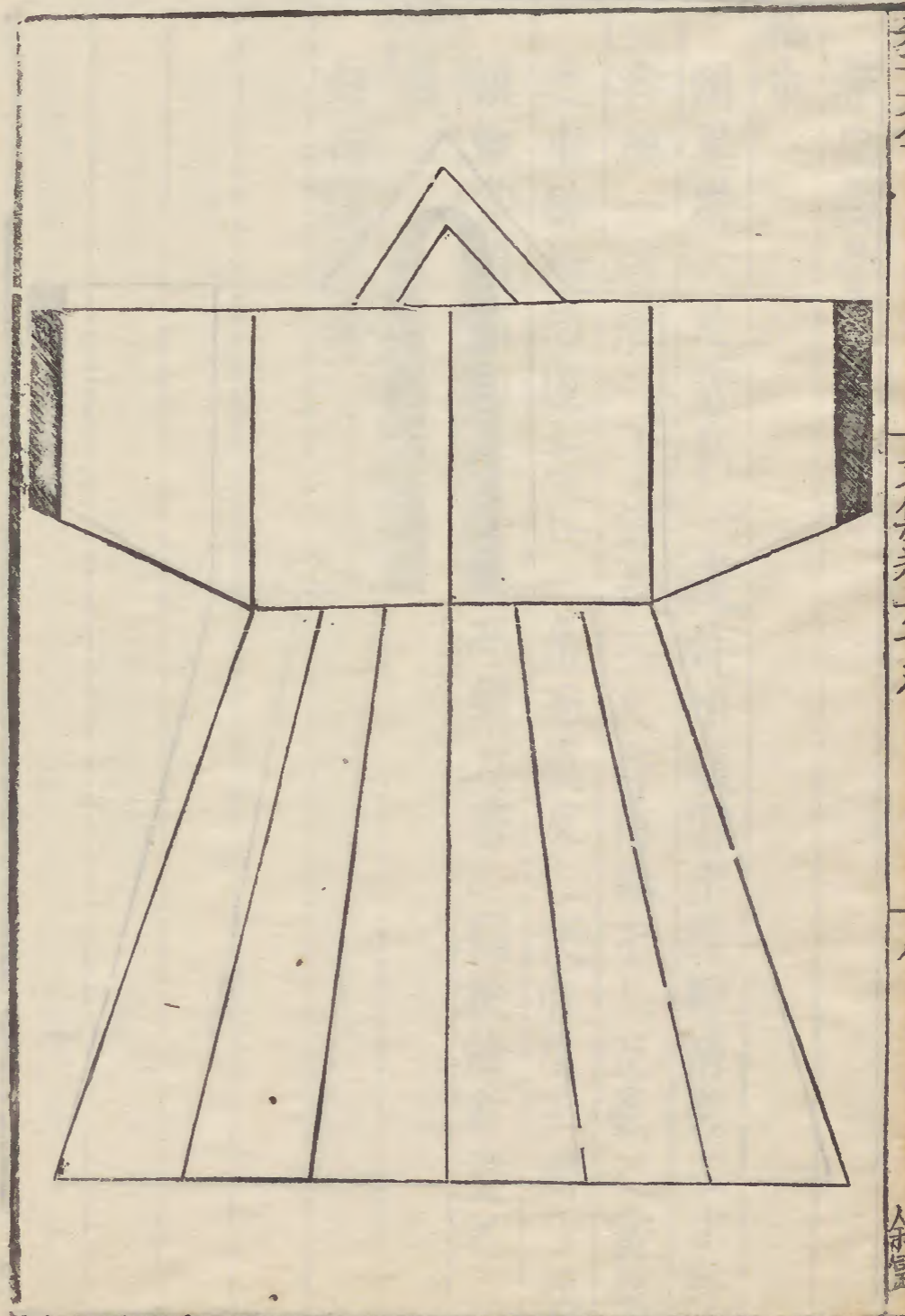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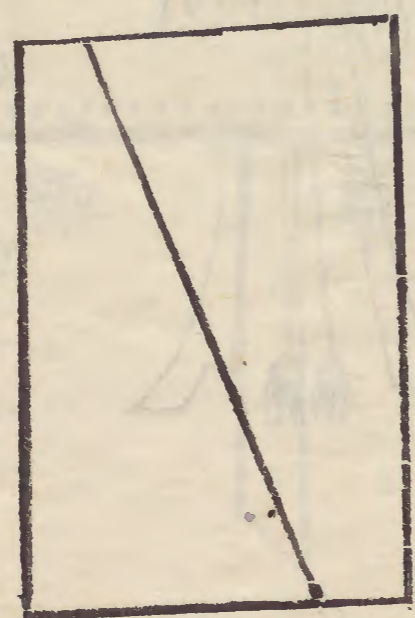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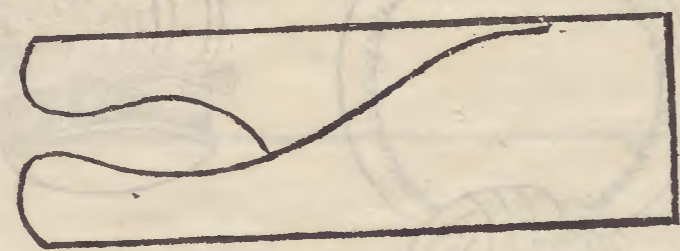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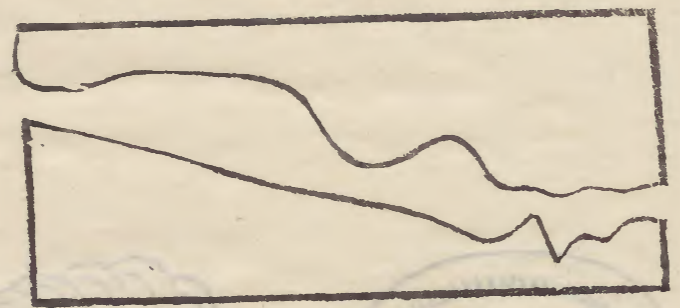
用黑縑六尺許刺一邊作巾額當中作帳兩旁三寸許各綴一帶廣一寸許長二尺許循帳中上反屈之當幅之中斜縫向後去其一角而復反之使巾頂正圓乃以額帳當頭前向後圍裹而繫其帶於緇後餘者垂之

黑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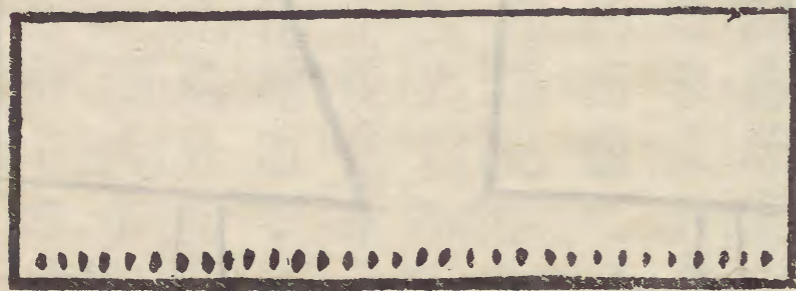
白絢纒純綦



卷之六
一
九
余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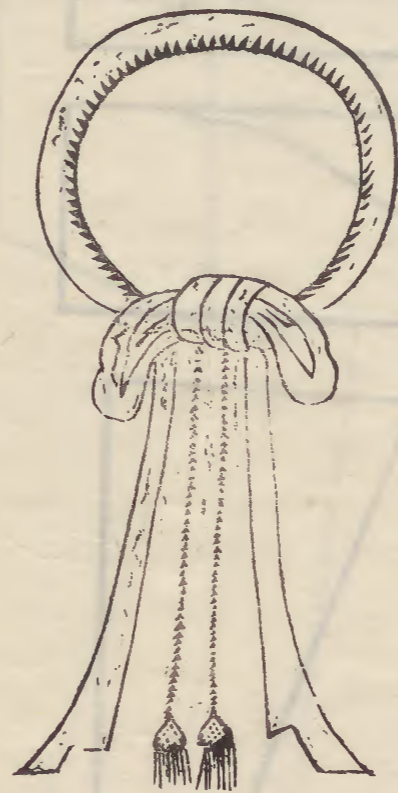
卷之六
一
余能



帶

鞞

帶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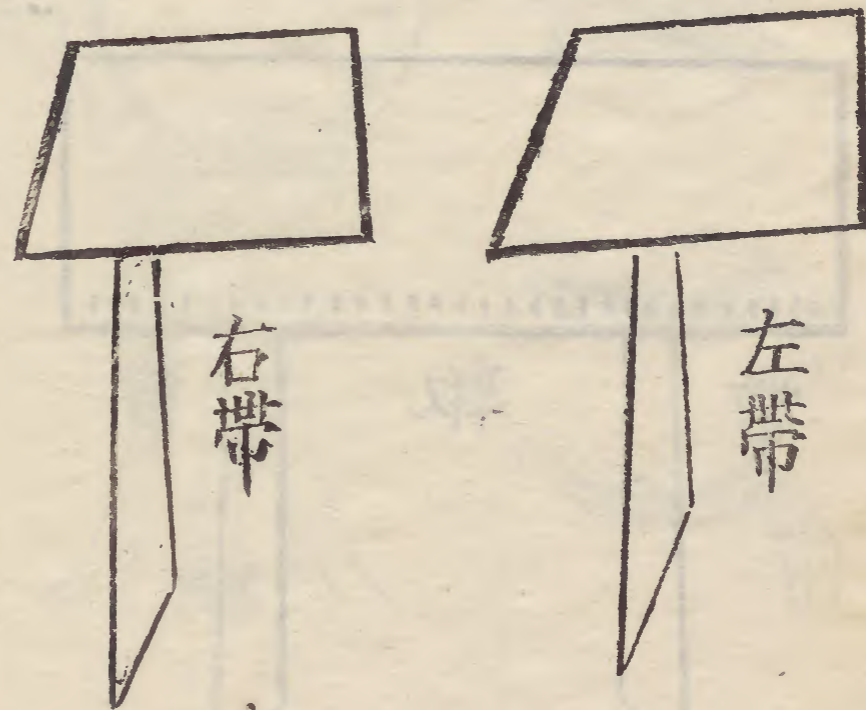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殿屋厦屋說

殿屋五間前皆為堂後為房室中間之前為兩楹間後為
 室東間之前為東楹之東又少東為阼階上少北為東序
 後為東房西間之前為西楹之西又少西為賓階上少北
 為西序後為西房序即墻也設位在東西序者負墻而立也其南為序端
 東序之東西序之西為夾亦謂之廂又說文云廂廊也廊
 脫一其前為東西堂其後為東西夾室夾外之廣為側階
 外字房後為北階此其地也其棟則中三間為一棟橫指東西至
 兩序之上而盡遂自此處分為四棟邪指四隅上接橫棟
 下與霽齊此其上棟之制所謂四阿也其宇則橫棟前後即為南北兩
 下橫棟盡外即為東西兩下四棟之旁即各連所向而下
 四面椽桶覆堂廉出階外者謂之廡說文云廡堂下周屋也其屋盡



水下處謂之雷

此其下字之制也

厦屋則前五間後四間

無西房堂中三間之後尺分為兩間東房室西

其餘並如

殿屋之制但五間皆為橫棟棟之前後皆為兩下之宇橫

棟盡外有版下垂謂之搏風搏風之下亦為兩廡接連南

北以覆側階但其廡亦不出搏風之外耳

儀禮疏云大為夏屋其室

兩下而四周之

殿屋四阿連下為廡四面之簷其水皆多故其簷皆得

以雷為名厦屋南北兩下之廡與殿屋同故其簷亦謂

之雷東西兩廡則但為腰簷不連棟下又不出搏風之

外雖或有水亦不能多故但謂之榮謂之翼而不得以

雷名也榮翼乃接簷之名疏乃直指搏風誤矣

明堂說

論明堂之制者非一書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

中為青陽太廟東之南為青陽右箇東之北為青陽左箇

南之中為明堂太廟南之東即東為明堂左箇南之西即西

南為明堂右箇西之中為總章太廟西之南即南為總章

左箇西之北即北為總章右箇北之中為玄堂太廟北之

東即東為玄堂右箇北之西即西為玄堂左箇中是為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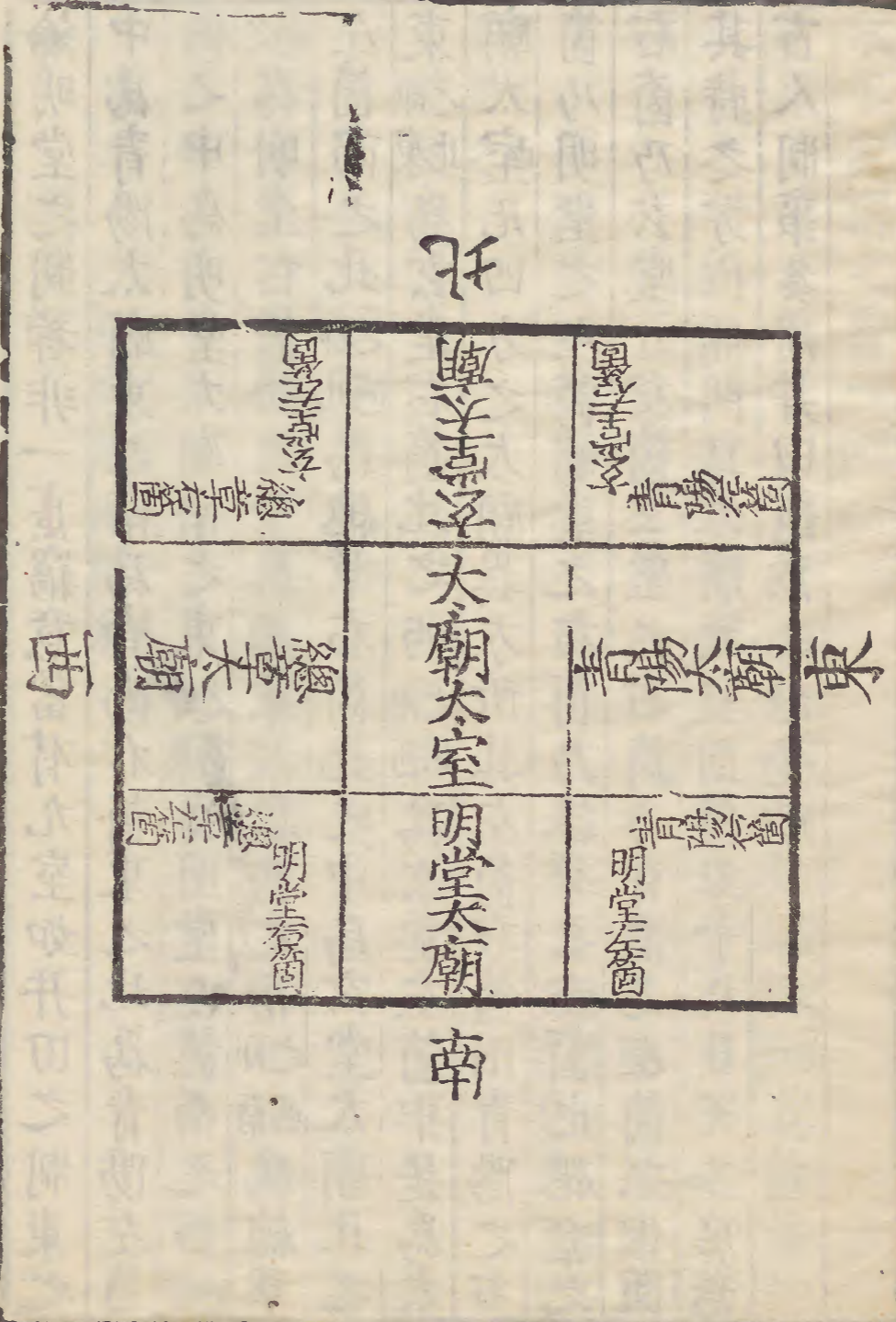
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箇右箇則青陽之右

箇乃明堂之左箇明堂之右箇乃總章之左箇也總章之

右箇乃玄堂之左箇玄堂之右箇乃青陽之左箇也但隨

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焉

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是也



儀禮釋宮

宮室之名制不盡見於經其可攷者宮必南鄉廟在寢東
皆有堂有門其外有大門

周禮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宮南鄉而廟居左則
廟在寢東也寢廟之大門一曰外門其北蓋直寢故止
喪禮注以寢門為內門中門凡既入外門其向廟也皆
曲而東行又曲而北案士冠禮賓立于外門之外主人
迎賓入每曲揖至于廟門注曰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
將北曲又揖是也又按聘禮公迎賓于大門內每門每
曲揖及廟門賈氏曰諸侯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
東二穆居西每廟之前兩旁有隔墻墻皆有閤門諸侯
受聘于太祖廟太祖廟以西隔墻有三大門東行至太

祖廟凡經三閤門故曰每門也大夫三廟其墻與門亦然故賓問大夫迎賓入亦每門每曲揖乃及廟門其當考大夫士之門惟外門內門而已諸侯則天子則五庠序則惟有一門鄉飲酒射禮主人迎賓于門外入門即三揖至階是也

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楹

鄉射禮記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注曰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楹前曰殿賈氏曰中脊為棟棟前一架為楹楹前接簷為殿今見於經者惟棟與楹而已棟一名阿案士昏禮賓升當阿致命注曰阿棟也又曰入堂深示親親賈氏曰凡賓升皆當楹此深入當棟故云入堂深也又按聘禮賓升亦當楹賈氏曰凡堂皆

五架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而其廣狹隆殺則異爾

後楹以北為室與房

後楹之下以南為堂以北為室與房室與房東西相連為之案少年饋食禮主人室中獻祝祝拜于席上坐受注曰室中迫狹賈氏曰棟南兩架北亦兩架棟北楹下為室南壁而開戶以兩架之間為室故云迫狹也昏禮賓當阿致命鄭云入堂深明不入室是棟北乃有室也序之制則無室案鄉射禮記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注曰序無室可以深也又禮席賓南面注曰不言于戶牖之間者此射于序賈氏曰無室則無戶牖故也釋官曰無室曰榭榭即序也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

聘禮記若君不見使大夫受聘升受負右房而立大射儀薦脯醢由左房是人君之房有左右也公食大夫禮記筵出自東房注曰天子諸侯左右房賈氏曰言左對右言東對西大夫士惟東房西室故直云房而已然按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還玉于館也賓亦退負右房則大夫亦有右房矣又鄉飲酒禮記薦出自左房少牢饋食禮主婦薦自東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當攻室中西南隅謂之奧

邢昺曰室戶不當中而近東西南隅最為深隱故謂之奧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

東南隅謂之窳鳥吊反

郭氏曰窳亦隱闇

西北隅謂之屋漏

詩所謂尚不愧于屋漏是也曾子問謂之當室之白孫炎曰當室日光所漏入也鄭謂當室之白西北隅得戶明者經止曰西北隅

室南其戶戶東而牖西

說文曰戶半門也牖穿壁以木為交窓也月令正義曰古者窳居開其上取明而因雷之是以後人戶室為中雷開牖者象中雷之取明也牖一名鄉其角在內案士虞禮祝闔牖戶如食間啓戶啓牖鄉注曰牖先闔後啓扇在內也鄉牖一名是也

戶牖之間謂之依

郭氏曰窓東戶西也覲禮斧袞亦以設之于此而得袞

名士昏禮注曰戶西者尊處以尊者及賓客位于此故又曰客位

戶東曰房戶之間

士冠禮注曰房西室戶東也寢廟以室為主故室戶專得戶名凡言戶者皆室戶若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大夫士房戶之間於堂爲東西之中按詩正義曰鄉飲酒義云尊于房戶之間賓主共之由無西房故以房與室戶之間爲中也又鄉飲酒禮席賓于戶牖間而義曰坐賓于西北則大夫士之戶牖間在西而房內間爲正中明矣人君之制經無明證按釋宮曰兩階間謂之鄉郭氏曰人君南鄉當階間則人君之室正中其西爲右房而戶牖間設袞處正中矣又按詩斯干曰築室百堵西

南其戶箋曰天子之寢左右房異於一房者之室戶也正義曰大戶唯有一東房故室戶偏東與房相近天子諸侯既有右房則室當在其中其戶正中比一房之室戶爲西當攷

房戶之西曰房外

士昏禮記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士冠禮尊于房戶之間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注曰謂尊東也是房戶之西得房外之名也房之戶於房南壁亦當近東案士昏禮注曰北堂在房中半以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戶與隅間隅間者蓋房東西之中兩隅間也房中之東其南爲夾洗直房戶而在房東西之中則房戶在房南壁之東偏可見矣

房中半以北曰北堂有北階

士昏禮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注曰北堂房中半以北賈氏曰房與室相連爲之房無北壁故得北堂之名按特牲饋食禮記尊兩壺於房中西墉下南上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北上內賓在宗婦之北乃云北堂又婦洗在北堂而直室東隅是房中半以北爲北堂也婦洗在北堂而士虞禮主婦洗足爵於房中則北堂亦通名房中矣大射儀工人士與梓人升下自北階注曰位在北堂下則北階者北堂之階也

堂之上東西有楹

楹柱也古之築室者以垣墉爲基而屋其上惟堂上有兩楹而已楹之設蓋於前楹之下按鄉射禮曰射自楹

間注曰謂射於庠也又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物畫地爲物射時所立處也堂謂庠之堂也又曰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當物北面揖豫即序也鉤楹繞楹也物當棟而升射者必鉤楹內乃北面就物則棟在楹之內矣物當楹而升射者由楹外北面就物又鄭氏以爲物在楹間則楹在楹之下也又按釋宮曰梁上楹謂之椀椀侏儒柱也梁楹也侏儒柱在梁之上則楹在楹之下文可知矣

堂東西之中曰兩楹間

公食大夫禮致豆實陳于楹外簋簋陳於楹內兩楹間言楹內外矣又言兩楹間知凡言兩楹間者不必與楹相當謂堂東西之中爾

南北之中曰中堂

聘禮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注曰中堂南北之中也
入堂深尊賓事也賈氏曰後楹以南為堂堂凡四架前
楹與棟之間為南北堂之中公當楹拜訖更前北侵半
架受玉故曰入堂深也案東楹之間侵近東楹非堂東
西之中而曰中堂則中堂為南北之中明矣又按上喪
禮注曰中以南謂之堂賈氏曰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
近戶即言戶東戶西近房則言房外房東近楹即言東
楹西楹近序即言東序西序近階即言東階西階其堂
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即以堂言之祝浙米于堂是也
堂之東西牆謂之序

郭氏曰所以序別內外

序之外謂之夾室

公食大夫禮大夫立于東夾南注曰東於堂賈氏曰序
以西為正堂序東有夾室今立于堂下當東夾是東於
堂也又按公食禮宰東夾北西面賈氏曰位在北堂之
南與夾室相當特牲饋食禮豆籩鉶在東房注曰東房
房中之東當夾北則東夾之北通為房中矣室中之西
與右房之制無明文東夾之北為房中則西夾之北蓋
通為室中其有两房者則西夾之北通為右房也歟
夾室之前曰箱亦曰東堂西堂

觀禮記注曰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特牲饋食
禮注曰西堂西夾之前近南爾賈氏曰即西箱也釋宮
曰室有東西廂曰廟郭氏曰夾室前室是東廂亦曰東

堂西箱亦曰西堂也。釋宮又曰：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按書：顧命：統寢有東夾、西夾。士喪禮：死于適寢，主人降襲，經于序東。注曰：序東，東夾前，則正寢亦有夾與箱矣。釋官所謂無東西箱者，或者謂廟之寢也歟。凡無夾室者，則序以外通謂之東堂、西堂。按鄉射禮：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大射儀：君之弓矢適東堂，大射之東堂，即鄉射之東序東也。此東西堂，堂各有階。案雜記：夫人奔喪，升自側階。注曰：側階，旁階。奔喪曰：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注曰：東階，東面階。東面階，則東堂之階。其西堂有西面也。

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

大射儀：賓之弓矢止于西堂下，其將射也，賓降取弓矢。于堂西堂西，即西堂下也。特性饋食禮：主婦視饋饗于西堂下。記曰：饋饗在西室，則自西壁以東皆謂之西堂下矣。又按大射儀：執事者升自西階。注曰：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立于房中，則東堂下可以達北堂也。

堂角有坫

士冠禮注曰：坫在堂角。賈氏釋士喪禮曰：堂隅有坫，以土爲之，或謂堂隅爲坫也。

堂之側曰廉堂

鄉飲酒禮：設席于堂廉。注曰：側邊曰廉。喪大記正義曰：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上也。又按鄉射禮：衆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注曰：上堂西廉，則堂之四周皆有廉也。

升堂兩階其東階曰阼階

士冠禮注曰阼階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每階有東西兩廉聘禮饗鬯設于西階前當內廉此則西階之東廉以其近堂之中故曰內廉也士之階三等按士冠禮降三等受爵弁注曰下至也賈氏曰匠人云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為階九等諸侯堂宜七尺階七等大夫宜五尺階五等士宜三尺故階三等也兩階各在楹之外而近序按鄉射禮升階者升自西階繞楹而東燕禮爵者二人升自西階序進東楹之西酌散交于楹北注曰楹北西楹之北則西階在西楹之西矣士冠禮冠于東序之筵而記曰冠于阼禮擯置于西序而檀弓曰周人殯于四階之上故知階近序也

堂下至門謂之庭三分庭一在此設碑

聘禮注曰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知陰陽也賈氏釋士昏禮曰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案聘禮歸饗餼醢醢夾碑米設于中庭注曰庭實固當中庭言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列當醢醢南列米在醢醢南而當庭南北之中則三分庭一在北可見矣聘禮注又曰設碑近如堂深堂深謂從堂廉北至房室之壁三分庭一在北設碑而碑如堂深則庭蓋三堂之深也又按鄉射之侯去堂三十丈大射之侯去堂五十四丈則庭之深可知而其降殺之度從可推矣

堂塗謂之陳

郭氏曰堂下至門徑也其北屬階其南接門內雷接凡
入門之後皆三揖至階禮注曰三揖者至內雷將曲
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賈氏曰至內雷將曲者至門內
雷主人將東賓將西賓主相背時也既曲北面者賓主
各至堂塗北行向堂時也至內雷而東西行趨堂塗則
堂塗接于雷矣既至堂塗北面至階而不復有曲則堂
塗直階矣又按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注
曰辟堂塗也則堂塗在階廉之內矣鄉飲酒禮注三揖
曰將進揖當陳揖當碑揖陳即堂塗也

中門屋為門門之中有闕

士冠禮曰席于門中闕西闕外注曰闕楹也正藻正
曰闕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釋宮曰楹在地者謂之

郭氏曰即門楹也然則闕者門中所豎短木在地者也
其東曰闕東其西曰闕西

門限謂之闕

釋宮曰秩謂之闕郭氏曰闕門限邢昺曰謂門下橫木
為內外之限也其門之兩旁木則謂之棖棖闕之間則
謂之中門見禮記

闕謂之扉

邢昺曰闕門扉也其東扉曰左扉門之廣狹案士昏禮
曰納徵儷皮記曰執皮左首隨入注曰隨入為門中阨
狹賈氏曰皮皆橫執之門中阨狹故隨入也匠人云廟
門容大高七箇大高牛鼎之高長三尺七箇二丈一尺
彼天子廟門此士之廟門降殺甚小故云阨狹也推此

則自士以上宮室之制雖同而其廣狹則異矣
夾門之堂謂之塾

釋官曰門側之堂謂之塾郭氏曰夾門堂也門之內外
其東西皆有塾一門而塾四其外塾南鄉按士虞禮陳
鼎門外之右匕俎在西塾之西注曰塾有西者是室南
鄉又按士冠禮擯者負東塾注曰東塾門內東堂負之
北面則內塾北向也凡門之內兩塾之間謂之宁按聘
禮賓問鄉大夫迎于外門外及廟門大夫揖入擯者請
命賓入三揖並行注曰大夫揖入者省內事也既有俟
于宁也凡至門內雷為三揖之始上言揖入下言三揖
並行則俟于雷南門內兩塾間可知矣李巡曰宁正門
內兩塾間義與鄭同謂之宁者以人君門外有正朝視

朝則於此宁立故耳周人門與堂脩廣之數不著於經
案匠人云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堂脩謂堂
南北之深其廣則益以四分脩之一也門堂三之二室
三之一門堂通謂門與塾其廣與脩取數於堂得其三
之二室三之一者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也以夏后氏之
制推之則周人之門殺於堂之數亦可得而知矣

禮記食禮注曰凡鄉內以入為左右鄉外以出為左
右士冠禮注又曰出以東為左入以東為右以入為左
右則門西為左門東為右鄉飲酒禮賓入門左燕禮鄉
大夫皆入門右是也以出為左右則門東為左門西為
右士冠禮主人迎賓出門左西面士虞禮側享于廟門

之右是也闕東曰臬右亦自入者言之也天子諸侯門外之制其見於經者天子有屏諸侯有朝案觀禮侯氏入門右告聽事出自屏南適門西注曰天子外屏釋宮曰屏謂之樹郭氏曰小墻當門中曲禮正義曰天子外屏屏在路門之外諸侯內屏屏在路門之內此侯氏出門而隱於屏則天子外屏明矣釋宮又曰門屏之間謂之宁謂宁在門之內屏之外此屏據諸侯內屏而言也諸侯路寢門外則有正朝大門外則有外朝按聘禮夕幣于寢門外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注曰寢門外朝也入告入路門而告賈氏曰此路門外正朝之處也是正朝在寢門外也聘禮又曰賓死介復命極止于門外若介死惟上介造于朝注曰門外大門外也

必以極造朝達其中心又賈氏饗饌于朝二曰門外門外賈氏曰大門外諸侯之外朝也賓拜於朝無入門之文則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明矣是外朝在大門外也諸侯三朝其燕朝在寢燕禮是也正朝與外朝之制度不見於經蓋不可得而考矣

寢之後有下室

士喪禮記士處適寢又曰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注曰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聽事賈氏曰下室燕寢也然則士之下室於天子諸侯則為小寢也春秋傳曰子未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廟北其寢廟之寢也廟寢在廟之北則下室在適寢之後可知矣又按喪服傳曰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內則曰由命

士以上父子皆異宮賈氏釋士昏禮曰異宮者別有寢
若不命之士父子雖大院同居其中亦隔別各有門戶
則下室之外又有異宮也
自門以北皆周以墻

聘禮釋幣于行注曰喪禮有毀宗躡行出于大門則行
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禮記正義曰毀宗躡行毀廟門
西邊墻以出極也士喪禮為室于西墻下注曰西墻中
庭之西特牲饋食禮主婦視禘饗于西堂下記曰禘饗
在西壁注曰西壁堂之西墻下案門之西有墻則墻屬
於門矣西墻在中庭之西則墻周乎庭矣西壁在西墻
下則墻周乎堂矣墻者墻壁之總名室中謂之墻昏禮
尊于室中北墻下是也房與夾亦謂之墻冠禮陳服于

房中西墻下聘禮西夾六豆設于西墻下是也堂上謂
之序室房與夾謂之墻堂下謂之墻謂之墻其實一也
隋祈仕而異其曰爾堂下之壁闔門在焉案士喪禮冠
者降適東壁見于毋注曰適東壁者出闔門也時母在
闔門之外人入廟由闔門士虞禮賓出主人送士婦
亦拜賓注曰女賓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於闔門之內
闔門如今東西掖門釋官曰宮中之門謂之闔郭氏曰
謂相道小門也是正門之外又有闔門而在旁壁也
人君之堂屋為四注大夫士則南北而下而已
士冠禮設洗直于東榮注曰榮屋翼也周制自卿大夫
以下其室為夏屋燕禮設洗當東雷注曰人君為殿屋
也案考工記殿四阿重屋注曰四阿若今之四注屋殿

朱子注
徐亮

人始為四注屋則夏后氏之屋南北兩下而已周制天子諸侯得為殿屋四注卿大夫以下但為夏屋兩下四注則南北東西皆有雷兩下則唯南北有雷而東西有榮是以燕禮言東雷而大夫士禮則言東榮也雷者說文曰屋水流也徐鍇曰屋檐滴處榮者說文曰屋招之兩頭起者為榮又曰栢齊謂之檐楚謂之栢郭璞注上林賦曰南榮屋南檐也義與說文同然則檐之東西起者曰榮謂之榮者為屋之榮飭謂之屋翼者言其軒張如翬斯飛耳士喪禮升自前東榮喪大記降自西北榮是屋有四榮也門之屋雖人君亦兩下為之燕禮之門內雷則門屋之北雷也凡屋之檐亦謂之宇案士喪禮為銘置于宇西階上注曰宇也說文曰宇屋邊也

宮曰檐謂之栢即此曰屋栢也高曰榮檐一名栢一名栢又名字背屋之四也宇西階上若西階之上上當宇也階之上當宇則堂廉與玷亦當宇矣特牲饋食禮主婦視簋饗于西堂下注曰南齊于玷其記又注曰南北直屋栢是也階上當宇故階當雷鄉射禮記磬階間縮雷是也雷以東西為從故曰縮雷此雷謂堂之南雷也

此其著於經而可考者也
禮經雖亡闕然於覲見天子之禮於燕射聘食見諸侯之禮餘則見大夫士之禮宮室之名制不見其有異特其廣狹降殺不可考耳案書顧命成王崩於路寢其陳位也有設斧袞牖間南鄉則戶牖間也西序東嚮東序

西嚮則東西序也西夾南嚮則夾室也東房西房則左右房也賓階面阼階面則兩階前也左塾之前右塾之前則門內之塾也畢門之內則路寢門也兩階阼則堂廉也東堂西堂則東西箱也東垂西垂則東西堂之宇階上也側階則北階也又云諸侯出廟門俟則與士喪禮殯宮曰廟合也然則鄭氏謂天子廟及路寢如明堂制者蓋未必然明堂位與考工記所記明堂之制度者非出於舊典亦未敢必信也又案書後士傳曰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為內五分內以一為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公侯七雉三分廣以二為內五分內以一為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伯子男五雉三分廣以二為內五分內以一為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士

熊文粹

三雉三分廣以二為內五分內以一為高有室無房堂注曰廣榮間相去也雉長三丈內堂東西序之內也高穹高也此傳說房堂及室與經亦不合然必有所據姑存之以備參攷

答社壇說

所喻社壇別紙奉報此是見行禮制更可計會法司檢淳熙間所放冊子為佳此事在州郡為至重今人皆不以為意太守乃能及此深可為法又能擇賢者而屬之尤見其不苟也

州縣社壇方二丈五尺高三尺四出陞稷壇如社壇之制社以石為圭其形如鐘長二尺四寸五分四門同一墳二十五步壇飾各隨方色瘞坎於壇之北壬地南出陞方深取

足容物

右出政和五禮新儀第二十一卷淳熙中曾有印本

放行州郡法司必有之可更檢看又以行事儀考之

二壇東西相並坐南向北社壇石主在壇上之南方北門遺外空

地須令稍寬可容獻官席位空地之北乃作齊廳以

備風雨設獻官位獻官南向行事

州縣社壇方二丈五尺四步令每步六分之一

凡言方者皆徑也此言方二丈五尺者從東至西二

丈五尺從南至北二丈五尺也後段壇內二十五步其說亦然

高三尺

既言壇高三尺又言壇分三級則是以一尺為一級

也

四出陛

此陛之級即壇之級也但於四面陛之兩傍各以石

砌作慢道隔斷使其中為陛級外為壇級可也

社王

舊法惟社有主而稷無主不曉其意恐不可以已意

增添其言壇上之南方非壇之中也蓋神位坐南向

北而祭器設於神位之北故此石主當壇上南陛之

上更宜詳考畫作圖子便可見若在壇中央即無設

祭處矣

四門同一壝二十五步

壝方二十五步者亦是徑二十五步謂從東至西二

十五步從南至北二十五步以丈計之六尺為步則

爲十五丈也四角築土爲壇高三尺許使壇上與齊
廳相望得見壇上不用瓦蓋但以磚兩面砌之使其
走水充爲堅固四門當中開門古法不言闊狹恐須
闊一丈餘庶幾行禮執事之人往來寬展不相妨礙
兩旁各立一華表高一丈許上以橫木貫之如門之
狀華表於禮無文但見州縣有如請更依此步數丈
此者或恐易得損壞不作亦得數界作方眼中間以紙剪作兩壇貼之便見四面壇
脚取壘丈數但壇面二丈五尺乃最上一級之數下
面更兩級一級須展一尺即壇脚須徑二丈九尺

壇飾

古者社稷不屋有明文不用磚砌無所考然亦不言
磚砌考中原土築城壁亦不用磚今南方土踈不

砌恐易壞赤土飾之又恐僭於郊壇不可用也

瘞坎於壇之北壬地南出陞方深取足容物

瘞坎在壇之北壬地即是合在北壇門內兩壇邊各
於中央下日隔取壬地各用磚石砌作一小天井深
闊三四尺許其南作踏道上下閑時以土實之臨祭
即令人取去土掃令潔淨祭畢即使人持幣及祝版
之屬從踏道下送入坎中然後下土築實依條差人
守視

燎壇

古者祭天以燔燎祭地以瘞埋來喻所云燎壇爲風
師兩師雷師設者是也古今禮制社稷風雨雷神各
有壇又各有方位社稷於西方風師於東北兩雷於

東南大畧如此今州縣亦皆別有壇但方位多不合古不謂建寧大邦乃無風雨雷神之壇而寓於社稷之壇也新儀所云在神壇之左而高於神壇者不謂此社稷壇左設燎壇而高於社稷壇也

植木

按周禮社各植之以土之所宜木今當以本府之所宜木植之

尺

壇墳等亦是禮制當用古尺不當用大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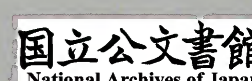
井田類說

漢文帝十三年六月除田租荀氏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漢

富人占田逾侈此處疑有闕字輸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彊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彊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彊夫土地者天下之大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由已是自專其地也孝武時董仲舒嘗言宜限民占田至哀帝時乃限民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不得施然三十頃有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宜於民衆之時地廣民稀勿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既富列在豪彊卒而規之並起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帝初定天下及光武中興之後民人稀少立之易矣就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

為立科限民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為
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綱紀大畧
其致一也本志曰古者建步立畝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
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
之一夫一婦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
二十畝以為廬舍出入相交佇作志望相接疾病相救民
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更耕
之換易其處作休田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為三品
墾肥饒不得獨樂曉墾不得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
獨苦田如此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有賦有稅
賦謂計口發財志六字係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
入也賦供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費稅錢

郊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充實以
志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中
弗得有樹以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環廬種
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畔雞豚狗豕無失其時女
修蠶織五十則可以衣帛七十則可以食肉五家為比五
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鄉萬二
千五百戶比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為大夫
矣於是閭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以行禮而視化焉
春令民畢出於野其詩云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
冬則畢入於邑其詩云同我婦子曰為改歲入此室處春
則出民間胥平旦坐於左塾比長坐於右塾畢出而後歸
夕亦如之入者必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何休曰晏
出後時者



不得出暮不持冬則民既入婦人同巷夜績女工一月得
四十五日功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燭火同工拙而合習俗
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而相與歌詠以言其情是月餘
子亦在序室未征役八歲入小學學六甲四方五行書計
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始知以下十五入大學學先王
禮樂而知朝廷二字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於鄉學鄉
學之秀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
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造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
於鄉學以下然後爵命焉孟春之月群居將散行人
振木鐸以徇於路以採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
子何休曰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三年
則餘一年之畜故三年有成成此功也故王者三載考

績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進業曰登故三考黜陟再登曰平
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餘九年食然後至德流
洽禮樂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繇此道也九年
並修定書曰天秩有禮天罰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
禮因天罰而制五刑建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
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
十為衆衆作終字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
畿方千里地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有戎馬一匹
牛三頭四丘為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
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司馬之法
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坑塹城池邑居園圃街路三
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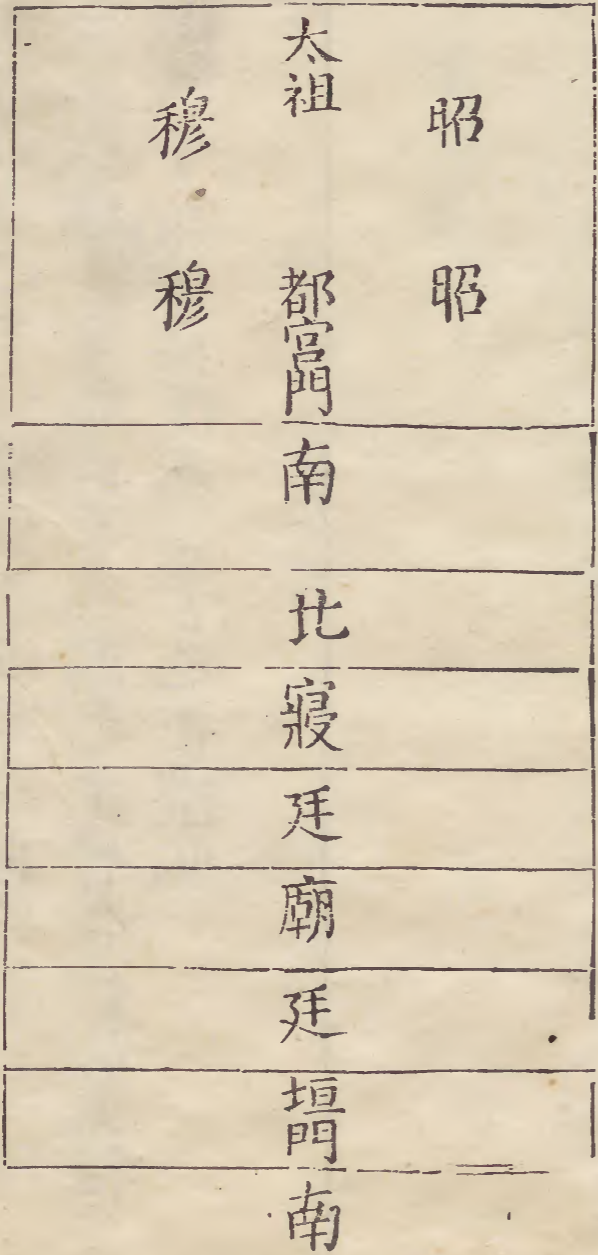
文集卷之六十八 二十一 余

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其數孝子順孫之心於此宜亦有所不安矣肆我神祖始獨慨然深詔儒臣討論舊典蓋將以遠迹三代之隆一正千古之繆甚盛舉也不幸未及營表世莫得聞秉筆之士又復不能特書其事以詔萬世今獨其見於陸氏之文者為可考耳然其所論昭穆之說亦未有定論圖說在後獨原廟之制外為都宮而各為寢廟門垣乃為近古但其禮本不經儀亦非古故儒者得以議之如李清臣所謂畧于七廟之室而為祠於佛老之側不為木主而為之象不為締袷烝嘗之祀而行一酌奠之禮楊時所謂舍二帝三王之正禮而從一繆妄之叔孫通者其言皆是也然不知其所以致此則由於宗廟不立而人心有所不安也不議復此而徒欲廢彼亦安得為至當之

論哉

韋元成等王者五廟圖

東



西

廟制圖

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祖以下五世而迭毀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毀祭言一禘一祫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為昭子為穆孫復為昭古之正禮也

帝成等周廟圖

昭武王世室

昭昭

太祖后稷

穆文王世室

穆穆

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

劉歆宗無數圖

武世室

昭昭昭

太祖后稷

文世室

穆穆穆

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
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為設數故於殷有三宗周公
舉之以勸成王由是言之宗無數也

周世數圖

后稷

不窳公劉皇極嬰則高圉公叔王季武康穆懿夷宣
鞠慶節差弗公非亞圉太王文王成昭共孝厲幽

周七廟圖

周九廟圖

劉歆說

稷	稷	稷	稷	稷
高圉以 上藏主	亞圉以 上藏主	公叔王季 上藏主	大王文王 上藏主	大王武王 上藏主
公叔王季	亞圉古公	公叔王季	大王文王	大王武王
文王時	武王時	成王時	康王時	昭王時
稷	稷	稷	稷	稷
公非以 上藏主	高圉以 上藏主	亞圉以 上藏主	公叔王季 上藏主	大王文王 上藏主
高圉公叔王季	亞圉太王文王	公叔王季武王	亞圉大王文王	公叔王季武王
武王時	成王時	康王時	昭王時	昭王時

稷	稷	稷	稷	稷	稷	稷	稷
文世室	武世室	文世室	武世室	文成	武康	文成	武康
武成	康穆	昭共	康穆	昭共	穆懿	昭共	穆懿
穆王時	共王時	懿王時	孝王時	夷王時	厲王時	宣王時	幽王時
稷	稷	稷	稷	稷	稷	稷	稷
武世室	文世室	武世室	文世室	武康	文成	武康	文成
武成	昭共	武成	昭共	昭共	昭共	昭共	昭共
穆王時	共王時	懿王時	孝王時	夷王時	厲王時	宣王時	幽王時

武康 穆王時 共王時 懿王時 孝王時 夷王時 厲王時 宣王時 幽王時

畫无成劉歆廟數不同班固以歆說為是今亦未能決其是非姑兩存之至於遷毀之序則昭常為昭穆常為穆假令新死者當祔昭廟則毀其高祖之廟而祔其主於左祧遷其祖之主于高祖之故廟而祔新死者于祖之故廟即當祔於穆者其序亦然蓋祔昭則群昭皆動而穆不移祔穆則群穆皆移而昭不動故虞之明日祔于祖父蓋將代居其處故為之祭以告新舊之神也今以周室世次為圖如右所謂高祖以上親盡當毀虞之明日祔于祖父者也元豐議禮何洵直張璠以此為說而陸佃非之曰昭穆者父子之號昭以明下為義穆以恭上為義方其為父則稱昭取其昭以明下也方其為子則稱穆取其穆以恭上也豈可膠哉壇立於右墀立於左以周制言之則太王親盡

余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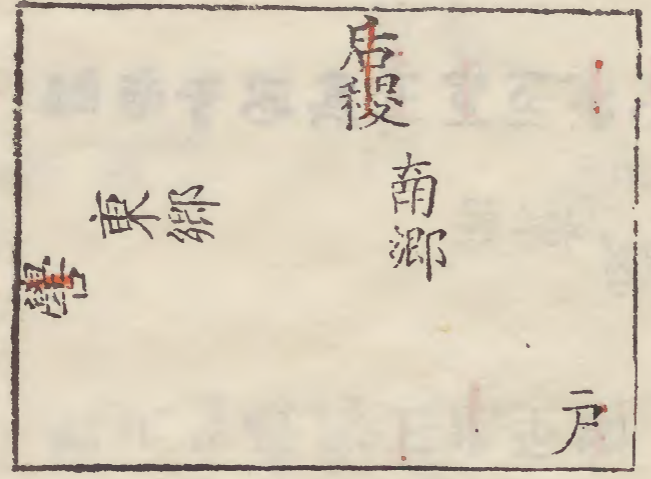
去右壇而為壇王季親盡去左祧而為壇左右遷徙無嫌
又曰顯考王考廟與左祧為昭皇考考廟與右祧為穆如
曰成王之世武王為昭文王為穆則武不入考廟而入王
考廟矣此皆為說之誤殊不知昭穆本以廟之居東居西
主之向南向北而得名初不為父子之號也必曰父子之
號則穆之子又安可復為昭哉壇墀之左右亦出先儒一
時之說禮經非有明文也政使果然亦為去廟之後主藏
夾室而有禱之祭且壇墀又皆一而已昭不可以越壇而
徑墀穆不可以有壇而無墀故迭進而無嫌非若廟之有
昭穆而可以各由其序而遞遷也又况昭穆之分自始封
以下入廟之時便有定次後雖百世不復移易而其尊卑
則不以是而可紊也故成王之世文王為穆而不害其尊

於武王為昭而不害其卑於文非謂之昭即為王考謂
之穆即為考廟也且必如佾說新死者必入穆廟而自父
以上穆遷於昭昭遷於穆祔一神而六廟皆為之動則
其祔也又何不直祔於父而必隔越一世以祔于其所未
應入之廟乎佾又言曰假令甲於上世之次為穆今合堂
同食實屬父行乙於上世之次為昭今合堂同食實屬子
行則甲宜為昭乙宜為穆豈可遠引千歲以來世次覆令
甲為右穆乙為左昭以紊父子之序乎此亦不曉前說之
過也蓋昭穆之次既定則其子孫亦以為序禮所謂昭與
穆齒穆與穆齒傳所謂木王之昭王季之穆文之昭武之
穆者是也如必以父為昭而子為穆則木伯虞仲乃木王
之父而文王反為管蔡魯衛之子矣而可乎哉且一昭穆

也既有上世之次又有今世之次則所以序其子孫者無
 乃更易不定而徒為紛紛乎曰然則廟之遷次如圖可以
 見矣子孫之序如佃所駁得無真有難處者耶曰古人坐
 次或以西方為上或以南方為上未必以左為尊也且又
 安知不如時禘之位乎時禘有圖在後

余天選

周大禘圖



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
 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之
 所自出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
 始祖配之也

余天選

文獻卷之六十九
余天

周大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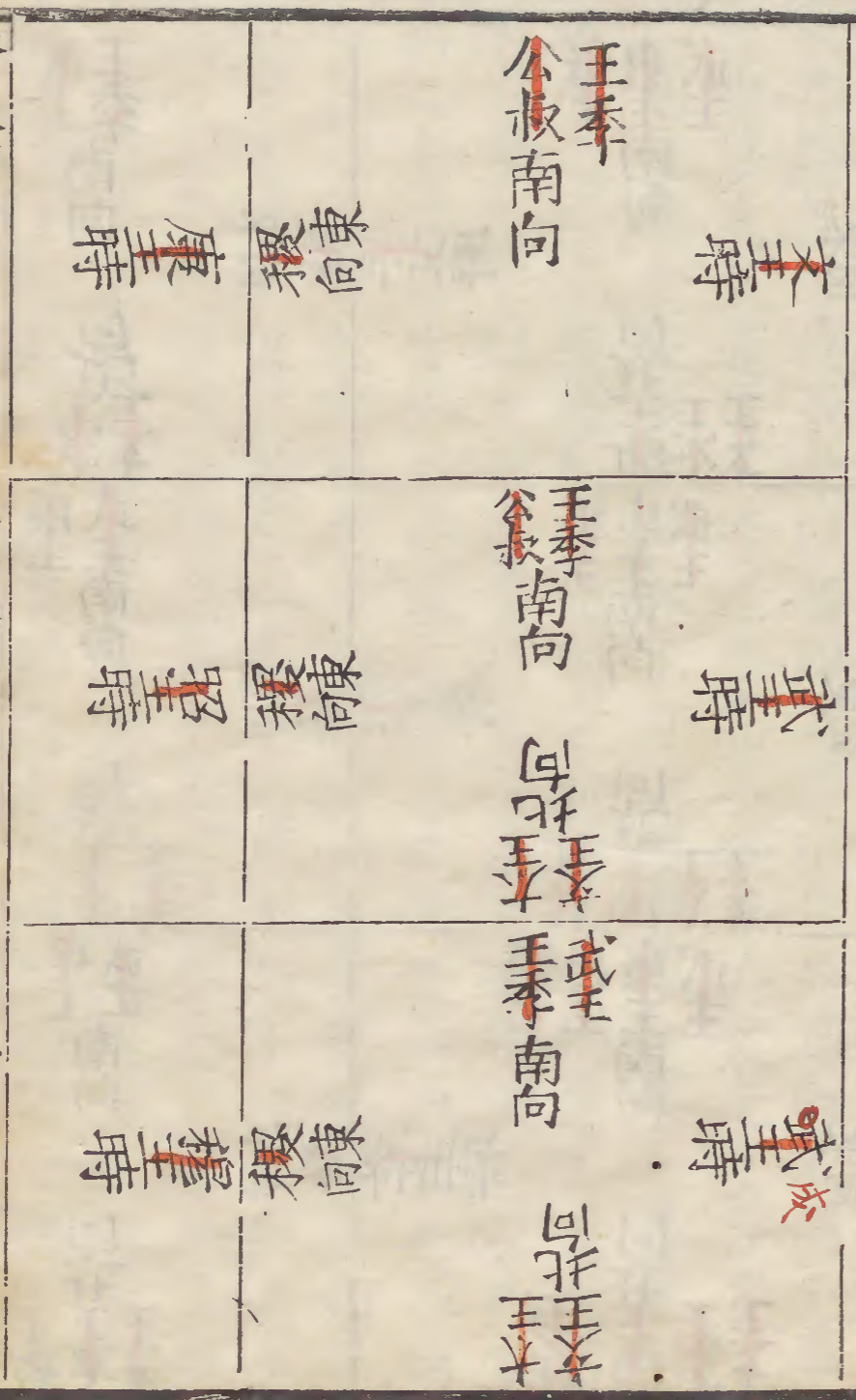
鄉南皆主為昭

東鄉 太祖后稷

鄉北皆穆為主

春秋傳曰禘祭者毀廟之主皆陳於太祖群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

周時禘圖





昭穆之不為尊卑說已前見其大禘則始封以下以次相承亦無差舛故張璠以為四時常祀各於其廟不偶坐而相臨故武王進居王季之位而不嫌尊於文王及合食乎祖則王季文王更為昭穆不可謂無尊卑之序者是也但四時之禘不兼毀廟之主則右無昭而穆獨為尊之時若兩世室之主則文常為穆而武常為昭也故陸佃以為毀廟之主有不皆禘之時難之而未見璠之所以對也予竊以為以上世之次推之一昭一穆固有定次而其自相為偶亦不可易但其散居本廟各自為主而不相厭則武王進居王季之位而不嫌尊於文王及其合食于祖則王季雖遷而武王自當與成王為偶未可以遽進而居王季之處也文王之為穆亦虛其所向之位而已則雖北向而何

害其為尊哉作此圖以見之

漢同堂異室廟及原廟議

五峯胡仁仲論漢文帝之短喪其失不在文帝而景帝當任其責予於不起寢廟之詔則以為明帝固不得為無失然使章帝有魏顆之孝其群臣有宋仲幾楚子囊之忠則於此必有處矣况以一時之亂命而壞千古之彝制其事體之輕重又非如三子之所正者而已耶然古今諸儒未有斥其非者而徒知論惠帝叔孫通作原廟之罪夫原廟誠不當作要必復古宗廟之制然後可得而議爾或曰周公祀文王武王於洛邑非原廟耶曰此固禮之變也然設於別都而不設於京師及所幸郡國又不聞其以果獻之襲禮施焉則亦與漢異矣

別定廟議圖說

圖已見前

紹熙甲寅某月詔以孝宗祔廟當議宗廟迭毀之次禮部侍郎許及之太常少卿曾三復等相與上議請遷僖祖室祖而奉太祖居第一室祫享則正東鄉之位有詔恭依且令復議二祖祧主奉安之所時熹始赴經筵供職亦嘗預議屬以病不能赴遂以議狀申省大指以為僖祖實為帝者始祖百世不遷之廟不當祧毀合仍舊居太廟第一室四時常享則居東鄉之位宣祖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六室皆在三昭三穆之外親盡宜毀而太祖太宗仁宗功德茂盛宜準周之文武百世不遷號為世室其宣祖真宗英宗則遷於西夾室以從順祖翼祖之後祫享則序昭穆於堂上而時享不及焉神宗哲宗徽宗欽宗高宗孝宗六

室為親廟時享祫享如儀異時迭毀則三昭三穆以次而遷唯高宗受命中興異時雖或親盡亦當如仁宗故事別為世室百世不遷蓋雖通為十室而三世室自在三昭三穆外其始祖之廟與三昭三穆正合七世之文如劉敞說而兄弟相繼各為一世先儒亦有定議并考古今畫成圖樣其說甚備且謂他日恢復中原還反舊京則又當別考古制世為一廟而革去東漢以來同堂異室之陋蓋不獨為今日議也而廟堂持之不上獨奏禮官及諸從臣所論請為別廟以奉四祖又詔恭依遂即毀撤僖祖宣祖廟室意見諸公爭之甚力而右相趙汝愚雅不以熙寧復祀僖祖為然給舍樓鑰陳傅良又復牽合裴綴以附其說其語頗達上聽某月某日忽有旨宣召熹赴內殿奏事蓋將周

之以此也熹因節畧狀文及為劄子畫圖貼說以進上覽之良以為然且喻熹曰僖祖乃國家始祖高宗時不曾遷奉宋時又不曾遷太上皇帝時又不曾遷今日豈敢輕議事丙美曰此事義理甚明而聖意又已見得如此其不當更思可疑者前日集議雖已施行而臣申省議狀獨未得定論竟不曾降出即今來劄子却乞降出再令臣寮集議甚悔前日合議之失其後不久熹即罷歸而所議遂不復有所施行後却聞臺諫後省亦嘗互入文字乞降出前所議而亦不知後來竟作如何收殺也然當日議狀劄出於匆匆不曾分別始祖世室親廟三者之異故其說易致混亂而嘗反疑前日之誤故今特故備著之而

定兩圖以見區區之本意云 特故之故疑衍

君臣服議

熙丁未十月八日太上皇帝上仙遺誥至州縣有司莫
識衣冠制度大率盡用令式斬衰之服哀臨既畢及被禮
部所下符則止常用布四脚直領布襴衫麻經而已此符
當與遺誥同日俱下乃遲數日有司不度惑悞四方已如
此而於布四脚之下注云係幘頭於直領布襴下注云上
領不盤則雖間有舉哀稍緩之處官吏傳觀亦多不曉四
脚幘頭之說予記温公書儀及後山談叢所記頗詳乃周
武帝所製之常冠用布一方幅前兩角綴兩大帶後兩角
綴兩小帶覆頂四垂因以前邊袂額而繫大帶於腦後復
繫後角而繫小帶於髻前以代古冠亦名幘頭亦名折上

巾其後乃以漆紗為之而專謂之幘頭其實本一物也今
禮官以幘頭解四脚是矣而又不肯詳言其制則未知其
若馬陳之所謂周武之所製者耶抑將以紙為胎使之剛
強植立亦若今之漆紗所為者耶至於直領布襴衫上領
不盤之說則衆尤莫曉蓋既曰直領則非上領既曰上領
則不容不盤兩言之中自相牴牾至於如此雖予亦莫識
其所以然也乃有強為之說者曰雖為上領而不聯綴斜
帛湊成盤曲之勢以就正圓但以長布直縫使足以遶項
而已予謂禮官之意或是如此亦不可知但求之於古既
無所考則亦何敢信而從之耶疑此特生於古今之禮不
同禮官不能分別去取而欲依違其間是以生此回惑耳
蓋直領者古禮也其制具於儀禮其像見於三禮圖上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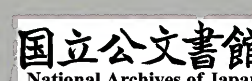
余能

衣而下有裳者是也上領有欄者今禮也今之公服上衣
下欄相屬而弗殊者是也竊意國恤舊章之本文必有曰
直領布衫者而又有曰布欄衫者其服直領布衫則兼服
布裙而加冠於首其服布欄衫則首加四脚而已蓋其初
雖合古今之禮而猶各有所施則亦未爲失也今既不察
其異矣又但見公服之上領而有欄遂解直領爲上領不
鑑而增欄字於衫字之上文若遷今以就古而不自知其
實之悞反至於廢古以徇今也又前此州縣誤用之禮皆
著管屨而符乃無又承用之者遂履韞以赴臨殊乖禮意
獨無曰杖云若於禮爲粗合而亦有所未盡蓋禮君之喪
諸達官之長杖所謂達官謂專達之官在今日則內之省
曹寺監長官外之監司郡守凡一司之長若嘗任侍從以

上得專奏事者是也故今不杖之制施於僚佐以下則得
之矣至使其長官下而同之而雖故相領帥若家居者無
異文豈不薄哉又後數日乃得邸吏所報朝廷冠服制度
則云皇帝初喪服白羅袍黑銀帶絲鞋白羅軟脚折上巾
成服小服布斜巾四脚裙袴冠帽竹杖腰經首經直領大
袖分欄衫白綾欄衫視事日去杖首經小祥日改服布四
脚直經布欄衫腰經布袴大祥日服素紗軟脚折上巾淺
黃衫黑銀帶群臣之服分爲三等上等布頭冠布斜巾布
四脚大袖欄衫裙袴首經腰經竹杖欄服中等布頭冠幘
頭大袖欄衫袴腰經其下等則布幘頭欄衫腰經而已詳
此帝服有冠有裙而衫曰直領則是古之喪服當自爲一
襲者又有四脚有欄衫則皆當世常服又當別爲一襲者

而今乃一之則果如予之所料矣然至於小祥之服則衫
直領而下不裙宰臣之服則下雖有裙而衫非直領此又
不可曉者其餘亦多重複繆悞如斜巾四脚冠帽乃四物
不當一時並加於首四者皆首服獨冠為古制斜巾乃民
間初喪未成服而與冠並用其失一也四
之蓋古者量之遺制也今成服而冠與冠並用其失一也四
脚之說已見於前蓋字未成服而冠與冠並用其失一也四
用適不相妨今同時並加其失二也帽古為之若兼存而互
正服之用亦各有所施今與古冠四脚並用三失也今天
御服如之何而可並用於一時乎直領上領古裙今襪
亦四物不當一時並加於身說已前冠當服以終喪不當小
祥而釋古禮小祥改服練冠但以熟布為之其制不易也
亦不知有四脚幘頭折上巾三名一物不當錯出而異其
名說亦見前兼禮官亦云四脚係幘頭則知二首非異物
而於朝臣之服上等曰四脚中下等曰幘頭不知何謂
其曰銀帶絲鞋白綾襯衫者則尤非喪禮之所宜服亦不

待辨而知其非矣大抵其失在於兼盡古今以為天子備
物之孝而不知考其得失而去取之正天子議禮制度考
文之事也然此等條目之多欲一一而正之則有不勝正
者必循其本而有以大正焉則曰斬衰三年為父為君如
儀禮喪服之說而已其服則布冠直領大袖布衫加布衰
辟領負版揜衽布襯衫布裙麻腰經麻首經麻帶管屨竹
杖自天子至於庶人不以貴賤而有增損也但儀禮之冠
三梁乃士禮今天子通天冠二十四梁當準之而去其半
以為十二梁群臣則如其本品進賢冠之數以為等大本
既立然後益考禮經以修殯葬饋奠之禮參度人情以為
吾處飲食之節行之天下凡諸吉凶之禮有詭聖不經如
上領胡服之類者一切革而去之則亦庶乎一王之制而



無紛紛之惑矣而前此議者猶或慮其說之難行雖以元
祐之盛時而不能行范祖禹之論蓋不知自漢以來所以
不能復行君父三年之喪者一則以人主自無孝愛之誠
心而不能力行以率於上二則慮夫臣民之衆冠婚祠享
會聚之有期而不欲以是奪之也國家自祖宗以來三年
通喪實行於內則其所以立極導民者無所難矣獨所以
下爲臣民之慮者未有折衷是以依違於此而未敢輕議
此亦慮之過矣夫古之所謂方喪三年者蓋曰比方於父
母之喪云爾蓋事親者親死而致喪三年情之至義之盡
者也事師者師死而心喪三年謂其哀如父母而無服情
之至而義有所不得盡者也事君者君死而方喪三年謂
其服如父母而分有親疎此義之至而情或有不至於其

盡者也然則所謂方喪者豈曰必使天下之人寢苫枕塊
飲水食粥泣血三年真若居父母之喪哉今臣民之服如
前所陳則已有定說矣獨庶人軍吏之貧者則無責乎其
全緋以白紙爲冠而但去紅紫華盛之飾其亦可也至如
飲食起居之制則前所謂參度人情者正欲其斟酌古今
之宜分別貴賤親疏之等以爲隆殺之節且以婚姻一事
言之則宜自一月之外許軍民三月之外許士吏復土之
後許選人祔廟之後許承議卽以下小祥之後許朝請大
夫以下大祥之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其太中大
夫以上則並須禫祭然後行吉禮焉官卑而差遣職事高
者從高遷官者從新貶官者從舊如此則亦不悖於古無
害於今庶乎其可行矣或者又謂今之吉凶服上領之制

相承已久而遽盡革之恐未為允此不然也古今之制祭祀用冕服朝會用朝服皆用直領垂之而不加紳束則如今婦人之服交掩於前而束帶焉則如今男子之衣皆未嘗上領也今之上領公服乃夷狄之戎服自五胡之末流入中國至隋煬帝時巡遊無度乃令百官戎服從駕而以紫緋綠三色為九品之別本非先王之法服亦非當時朝祭之正服也今雜用之亦以其便於事而不能改耳曷若準朝服祭服之法參取唐公服之制以為便服而去之哉唐公服見通典開元禮序例下篇民私喪五服制度皆如此禮但以親疎分五等而衣服之制不殊溫公書儀但斬衰齊衰用此制而大功以下從俗禮非是惟高氏送終禮其說甚詳當更討論訂正別為公私通行喪服制度頒行民間令其遵守

庶幾先王之禮大小由之上下交修可以久而不廢且使大義素定於臣民之家免至臨事紛錯疑惑衆聽

民臣禮議同安作

禮不難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蓋朝廷之上典章明具又自尚書省置禮部尚書侍郎以下至郎吏數十人太常寺置卿少以下至博士掌故又數十人每一舉事則案故事施行之而此數十人者又相與聚而謀之於其器幣牢醴共之受之皆有常制其降登執事之人於其容節又皆習熟見聞無所違失一有不當則又有諫官御史援據古今而質正之此所謂不難行於上者也惟州縣之人士大夫庶民之家禮之不可已而欲行之則其勢可謂難矣恣之得其所以不合者五必欲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

焉蓋今上下所共承用者政和五禮也其書雖嘗班布然與律令同藏於理官吏之從事於法理之間者多一切俗吏不足以知其說長民者又不能以時布宣使通於下甚者至或并其書而亡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一也書脫幸而存者亦以上下相承沿習苟簡平時既莫之習臨事則驟而學焉是以設張多所謬蓋朝廷又無以督察繩糾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二也祭器嘗經政和改制盡取古器物之存於今者以為法令郊廟所用則其制也而州縣專取聶氏三禮制度醜恠不經非復古制而政和所定未嘗頒降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三也州縣惟三獻官有祭服其分獻執事陪位者皆常服也古今雜揉雅俗不辨而縣邑直用常服不應禮典此禮之所以不合者四也又五禮之

書當時修纂出於衆手其間亦有前後自相矛盾及踈畧不備處是以其事難盡從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五也禮之所以不合者五必將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焉曰禮之施於朝廷者州縣士民無以與知為也而盡頒之則傳者苦其多習者患其博而莫能窮也故莫若取自州縣官民所應用者參以近制別加纂錄號曰紹興纂政和民臣禮畧銀板模印而頒行之州縣各為三通一通於守令廳事皆積藏之守視司察體如詔書而民庶所用則又使州縣自銀之板正歲則摹而揭之市井村落使通知之則可以求久矣此一說也禮書既班則又當使州縣擇士人之篤厚好禮者講誦其說習其頌禮州縣各為若干人廩之於學名曰治禮每將舉事則使教焉又詔監司如提學

司者察其奉行不如法者舉繩治之此二說也祭器不一郡縣所用至廣諸祭唯釋奠從祀所用器物為多難以悉從朝廷給也但每事給一以為準式付之州郡積藏於太守廳事使其制為之以給州用以賦諸縣或恐州縣自即賦錢於州縣各為若干詣行在所屬製造其器物用者自為一庫別置主典與所積藏者守令到罷舉以相付書之印紙以重其事禮禮服並此三說也祭服則當準政和禮州縣三獻分獻執事贊祝陪位之服舉其所有者議其所無者補之使皆為古禮服釋奠分獻之屬皆用土人製造頒降如祭器法此四說也禮書之不備者熹嘗考釋奠儀失今別出之更加詳考而正之仍為圖其班序陳設行事升降之所事為一圖與書通班之守視如則見者曉然矣此五說也夫禮之所以不合者

如此必將舉而正之其說又如此亦可謂明白而易知矣而世未有議之者則以苟簡之俗勝而莫致意焉故也是其所以每難也愚故曰禮不難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故述斯議以為有能舉而行之則庶乎其有補焉爾

改官議

一諸州教官以經明行修登第人充罷去試法如不足則令侍從兩省臺諫及諸路監司雜舉歲無定員有闕則降指揮令舉

一近制新政官人並令作縣其舉狀內只言犯入已贓并與同罪即不言若本人改官之後任親民差遣日如有疲懦殘酷違法害民即與同罪是以舉者徇私妄舉多不擇人及至負敗又無譴責今欲乞於舉狀中添入此

項如有違戾必罰無赦

一今改官人雖有引見之法然未嘗親奉王音詢考治行所以人得妄舉而昏繆不材之人或與其間欲乞今後引見之日每十人中特宣兩人升殿詢其前任職事及民間利害如有庸繆即行退黜仍將舉主降官放罷有各者即則舉者知畏而庸妄之徒不敢徼倖求進矣一改官之人設使所舉皆當然其才亦有大小之不同而今之縣道亦有難易之別今銓部之法未嘗為官擇人而使人自擇官是以才高者審於擇地多注優閑易辨之縣才短者昧於所向多注繁劇難辦之縣使人與官兩失其所所以縣多不治而人有遺才也欲乞將天下諸縣分其難易又以大小為次委自尚書將合注知縣

之人精加考究分作四等以可任繁難大縣者為上繁難小縣者次之優閑大縣又次之小縣為下其已任繁難者後任便與注權通判其任優閑縣者後任須管再入知縣一次不得別注差遣願注縣丞者聽但亦以三年為任

一累任教官不曾實歷治民之人不許薦舉改官

學校貢舉私議

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與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外慕蚤夜孜孜唯懼德業之不脩而不憂爵祿之未至夫子所謂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孟子所謂脩其天爵而人

爵從之蓋謂此也若夫三代之教藝為最下然皆猶有實
用而不可闕其為法制之密又足以為治心養氣之助而
進於道德之歸此古之為法所以能成人材而厚風俗濟
世務而興太平也今之為法不然雖有鄉舉而其取人之
額不均又設太學利誘之一塗監試漕試附試詐冒之捷
徑以啓其奔趨流浪之意其所以教者既不本於德行之
實而所謂藝者又皆無用之空言至於甚弊則其所謂空
言者又皆恠妄無稽而適足以敗壞學者之心志是以人
材日衰風俗日薄朝廷州縣每有一事之可疑則公卿大
夫官人百吏愕眙相顧而不知所出是亦可驗其為教之
得失矣而議者不知其病源之所在反以程試文字之不
工為患而唱為混補之說以益其弊或者知其不可又欲

卷之六十九 三十一 江寧府

斟酌舉行崇寧州縣三舍之法而使歲貢選士於太學其
說雖若賢於混補之云然果行此則士之求入乎州學者
必衆而今州郡之學錢糧有限將廣其額則食不足將仍
其舊則其勢之偏選之艱而塗之狹又將有甚於前日之
解額少而無所容也正使有以處之然使游其間者校計
得失於旦暮錙銖之間不得寧息是又不唯無益而損莫
大焉亦非計之得也蓋嘗思之必欲乘時改制以漸復先
王之舊而善今日之俗則必如明道先生熙寧之議然後
可以大正其本而盡革其末流之弊如曰未暇則莫若且
均諸州之解額以定其志立德行之科以厚其本罷去詞
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以齊其業又使治經者必守
家法命題者必依章句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

卷之六十九 三十一 余龍

斷以已意學校則遴選實有道德之人使專教導以來實
學之士裁減解額舍選謬濫之恩以塞利誘之塗至於制
科詞科武舉之屬亦皆究其利病而頗更其制則有定志
而無奔競之風有實行而無空言之弊有實學而無不可
用之材矣此其大畧也其詳則繼此而遂陳之夫所以必
均諸州之解額者今之士子不安於鄉舉而爭趨大學試
者以其本州解額窄而試者多大學則解額闊而試者少
本州只有解試一路大學則兼有舍選之捷徑又可以智
巧而經營也所以今日倡為混補之說者多是溫福處
之人而他州不與焉非此數州之人獨多躁競而他州之
人無不廉退也乃其勢驅之有不得不然者耳然則今日
欲拯其弊而不以大均解額為先務雖有良法豈能有所

補哉故莫若先令禮部取見逐州三舉終場人數學場人
諸州亦合分還諸州理為人數通比舊額都數定以若干分為率而取其
若干以為新額如以十分為率而取其一分則萬人又損大
學解額舍選取人分數使與諸州不至大段殊絕其見住
數權許則士安其土而無奔趨流浪之意矣所以必立德
行之科者德行之於人大矣然其實則皆人性所固有入
道所當為以其得之於心故謂之德以其行之於身故謂
之行非固有所作為增益而欲為觀聽之美也士誠知用
力於此則不唯可以脩身而推之可以治人又可以及夫
天下國家故古之教者莫不以是為先若舜之命司徒以
敷五教命典樂以教胥子皆此意也至於成周而法始大
備故其人材之盛風俗之美後世莫能及之漢室之初尚

有遺法其選舉之目必以敬長上順鄉里肅政教出入不
惇所聞為稱首魏晉以來雖不及古然其九品中正之法
猶為近之及至隋唐遂專以文詞取士而尚德之舉不復
見矣積至于今流弊已極其勢不可以不變而欲變之又
不可不以其漸故今莫若且以逐州新定解額之半而又
折其半以為德行之科如解額百人則以二十五人為德
且取其半而又減其半明立所舉德行之目如入行專委
逐縣令佐從實搜訪於省試後保明津遣赴州守倅審實
保明申部於當年六月以前以禮津遣限本年內到部撥
入太學於近上齊舍安排而優其廩給仍免課試長貳以
時延請詢考至次年終以次差充大小職事又次年終擇
其尤異者特薦補官餘令特赴明年省試比之餘人倍其

取人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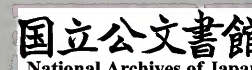
如餘人二十取一則此科十而
取一蓋解額中已減其半矣

殿試各升一甲

其不中人且令住學以俟後舉其行義有虧學術無取舉
者亦當議罰則士知實行之可貴而不專事於空言矣所
以必罷詩賦者空言本非所以教人不足以得士而詩賦
又空言之尤者其無益於設教取士章章明矣然熙寧罷
之而議者不以為是者非罷詩賦之不善乃專主王氏經
義之不善也故元祐初議有改革而司馬溫公呂申公皆
不欲復其欲復之者唯劉摯為最力然不適以考核之難
而為言耳是其識之卑而說之陋豈足與議先王教學官
人之本意哉今當直罷無可疑者如以習之者衆未欲遽
罷則限以三舉而遽損其取人之數俟其為之者少而後
罷之則亦不駭於俗而其弊可革矣所以必分諸經子史

時務之年者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為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反為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也况今樂經亡而禮經缺二戴之記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焉蓋經之所以為教者已不能備而治之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則於天下之事宜有不能盡通其理者矣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各有所長而不能無所短其長者固不可以不學而其所短亦不可以不辨也至於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時務之大者如禮樂制度天文地理兵謀刑法之屬亦皆當世所須而不可闕皆不可以不之習也然欲其一且而盡通則其勢將有所不能而卒至於不行若合所賞

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天下之士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
四之一則亦若無甚難者故今欲以易書詩為一科而子
年午年試之禮儀禮及二戴之禮為一科而卯年試之
春秋及三傳為一科而酉年試之年分皆以省試諸經皆
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論則分諸子為四科而分年
以附焉諸子則如荀揚王韓老莊之屬及本朝諸家文字
道策則諸史時務亦然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為一
書書五代史為一科通鑑為一科國書南史為一科新舊
通禮新儀為一科兵法刑統勅令為一科通輿理為一科
之法策各二道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可為
當世之用矣其治經必專家法者天下之理固不外於人
之一心然聖賢之言則有淵奧爾雅而不可以臆斷者其
制度名物行事本末又非今日之其聞所能及也故治經



者必因先儒已成之說而推之借曰未必盡是亦當究其所以得失之故而後可以反求諸心而正其繆此漢之諸儒所以專門名家各守師說而不敢輕有變焉者也但其守之太拘而不能精思明辨以求真是則為病耳然以此之故當時風俗終是淳厚近年以來習俗苟偷學無宗主治經者不復讀其經之本文與夫先儒之傳注但取近時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倣擇取經中可為題目之句以意扭捏妄作主張明知不是經意但取便於行文不暇恤也蓋諸經皆然而春秋為尤甚主司不惟不知其繆乃反以為工而置之高等習以成風轉相祖述慢侮聖言日以益甚名為治經而實為經學之賊號為作文而實為文字之妖不可坐視而不正也今欲正之莫若討論諸經之說

各立家法而皆以注疏為主如易則兼取胡瑗石介歐陽脩王安石邵雍程頤張載呂大臨楊時書則兼取劉敞王安石蘇軾程頤楊時是說之葉夢得吳棫李宣呂祖謙詩則兼取歐陽脩蘇軾程頤張載王安石呂大臨楊時呂祖謙周禮則劉敞王安石楊時儀禮則劉敞二戴禮記則劉敞程頤張載呂大臨春秋則啖助趙正陸淳孫明復劉敞程頤胡安國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則又皆有集解等書而蘇軾王雱吳棫胡寅等說亦可采以上諸家更加考訂增損如劉彝等說恐亦可令應舉人各占兩家以上於家狀內及經義卷子第一行內一殷聲說將來答義則以本說為主而旁通他說以辨其是非則治經者不敢妄牽己意而必有据依矣其命題所以必依章句者今日治經者既無家法其穿鑿之

弊已不可勝言矣而主司命題又多為新奇以求出於
子之所不意於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連而反斷之
抵務欲無理可解無說可通以觀其倉卒之間趨附離
之巧其始蓋出於省試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之
一題然而當時傳聞猶以為恠及今數年則無題不然而
人亦不之恠矣主司既以此倡之舉子亦以此和之平居
講習專務裁剪經文巧為闢釘以求合乎主司之意其為
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又不止於家法之不立而
已也今既各立家法則此弊勢當自革然恐主司習熟見
聞尚仍故態却使舉子愈有拘礙不容下筆願下諸路漕
司戒勅所差考試官今後出題須依章句不得妄有附益
裁剪如有故違許應舉人依經直答以駁其繆仍經本州

及漕司陳訴將命題人重作行遣其諸州申到題目亦令
禮部國子監長貳看詳糾舉譴罰則主司不敢妄出恠題
而諸生得守家法無復敢肆妖言矣又按前賢文集策問
皆指事設疑據實而問多不過百十字嘉祐治平以前尚
存舊體而中申公家傳記熙寧事乃云有司發策問必先
稱頌時政對者因大為諛詞以應之然則此風蓋未遠也
今亦宜為之禁使但條陳所問之疑畧如韓歐諸集之為
者則亦可以觀士子之實學而息其諛佞之姦心矣其必
使答義者通貫經文條陳衆說而斷以己意者其說已畧
具于家法之條矣蓋今日經學之難不在於治經而難於
作義大抵不問題之小大長短而必欲分為兩段仍作兩
句對偶破題又須借用他語以暗貼題中之字必極於工

巧而後已其後多者三二千言別無他意不過止是反復
敷衍破題兩句之說而已如此不唯不成經學亦復不成
文字而使學者卒歲窮年枉費日力以從事於其間甚可
惜也欲更其弊當更寫卷之式明著問目之文而疏其上
下文通約三十字以上次列所治之說而論其意又次旁
列他說而以己意反復辯折以求至當之歸但令直論聖
賢本意與其施用之實不必如今日經義分段破題對偶
敷衍之體每道止限五六百字以上則雖多增所治之經
而答義不至枉費辭說日力亦有餘矣至於舊例經義禁
引史傳乃王末流之弊而論子史者不復訂以經指又
俗學卑近之失皆當有以正之使治經術者通古今議論
者識原本則庶乎其學之至矣其學校必選實有道德之

人使爲學官以來實學之士裁減解額舍選謔濫之恩以
塞利誘之塗者古之太學主於教人而因以取士故士之
來者爲義而不爲利且以本朝之事言之如李薦所記阮
祐侍講希哲之言曰仁宗之時太學之法寬簡國子先
生必求天下賢士真可爲人師者就其中又擇其尤賢者
如胡瑗之徒使專教導規矩之事故當是待天下之士
不遠萬里來就師之其游太學者端爲道藝稱弟子者中
心說而誠服之蓋猶有古法之遺意也熙寧以來此法浸
壞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而掌其教事者不過取其
善爲科舉之文而嘗得雋於場屋者耳士之有志於義理
者既無所求於學其奔趨輻湊而來者不過爲解額之濫
舍選之私而已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間相與言亦

未嘗開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而月書季考者又祇以促其
嗜利苟得冒昧無耻之心殊非國家之所以立學教人之
本意也欲革其弊莫若一遵仁皇之制擇士之有道德可
為人師者以為學官而久其任使之講明道義以教訓其
學者而又痛減解額之濫以還諸州罷去舍選之法
而使為之師者考察諸州所解德行之士與諸生之賢者
而特命以官則太學之教不為虛設而彼懷利干進之流
自無所為而至矣如此則待補之法固可罷去而混補者
又必使與諸州科舉同日引試則彼有鄉舉之可望者自
不復來而不患其紛冗矣至於取人之數則又嚴為之額
而許其補中之人從上幾分特赴省試則其舍鄉舉而來
赴補者亦不為甚失職矣其計會監試漕試附試之類亦

嘗亦分數而立告賞以絕其冒濫其諸州教官亦以德
行人充而責以教導之實則州縣之學亦稍知義理之教
而不但為科舉之學矣至於制舉名為賢良方正而其實
但得記誦文詞之士其所投進詞業亦皆無用之空言而
程論策則又僅同覆射兒戲初無益於治道但為仕宦
之便而已詞科則又習於諂諛誇大之詞而競於駢儷
之體之巧尤非所以為教至於武舉則其弊又不異於儒
學之陋也欲革其弊則制科當詔舉者不取其記誦文詞
而取其行義器識罷去詞業六論而直使待對於廷訪以
特務之要而不窮以隱僻難知之事詞科則當稍更其文
字之體使以深厚簡嚴為主而以能辨析利害敷陳法度
而三武舉則亦使學官放經義論策之制參酌定議頒下

六經總要等書而更加討論補其遺逸使之誦習而立其
利焉則庶乎小大之材各得有所成就而不為俗學之所
病矣夫如是是以教明於上俗美於下先王之道得以復
明於世而其遺風餘韻又將有以及於方來與夫規規然
固守末流之弊法而但欲小變一二於其間者利害相絕
固有間矣莫予之慮偶及於此故敢私記其說以為當路
之君子其或將有取焉

天子之禮謂如此者數段先生初欲以入禮書後又
用今惟見此一段宜
掃拾議之類皆足歟

天子之禮至尊無上其居處則內有六寢六宮外有三朝
五門其嬪御侍衛飲食衣服貨賄之官皆領於冢宰其冕
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瞽侑之官皆領於宗伯有師以道

之教訓有傅以傳其德義有保以保其身體有師氏以微
詔之微下木有保氏以諫其惡前有疑後有丞左有輔右
有弼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
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在與有旅賁之規旅賁勇
士掌執
戈楯夾庫而趨位宁有官師之典門屏之間倚几有訓誦之諫工
所誦之諫書居寢有瞽御之箴也臨事有瞽史之道宴
居有工師之誦史為書太史君瞽為詩工又誦箴諫大夫
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旅陳也陳貨物百工獻藝
獻其技藝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其書春秋尚御
瞽幾聲之上下幾猶察也不幸而至於有過則又有爭臣
七人面列廷爭以正挾之蓋所以養之之備至於如此是
以恭已南面中心無為以守至正而貌之恭足以作肅言

之從足以作又視之明足以作哲聽之聰足以作謀思之
睿足以作聖然後能以八柄馭群臣八統馭萬民而賞無
不慶刑無不威遠無不至邇無不服傳說所謂奉若天道
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
民武王所謂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所謂天降下
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箕子所謂皇
建其有極欽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
錫汝保極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
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者正謂此也何謂六寢
六宮曰王大寢一小寢五大寢聽政故嚮明而治故在前
小寢釋服燕息也故在後其小寢一寢在中四寢在於四
角春居東北夏居東南秋居西南冬居西北土王之月居

中后之六宮正宮在前五宮在後其制如王之五寢何謂
三朝五門曰王宮之外門一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
四曰應門五曰路門又曰虎門又曰卑門此鄭司農說也
其朝在雉門之外者曰外朝在路門之外者曰治朝路寢
之廷曰內朝臯門之內外朝也朝士掌其法小司農掌其
聽詔詢大事在焉應門之內治朝也司士正其位宰夫掌
其法大儀正其位掌摺摺人朝焉正寢曰朝服於視朝也
大儀聽政然則王曰視朝於治朝而退聽政於燕朝也
路寢聽政然則王曰視朝於治朝而退聽政於燕朝也
門之外懸象治所以待民應門之外設宗廟社稷所以嚴
神位路門之外則九室九鄉朝焉路寢之內亦九室九殯
焉外朝之法朝士掌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
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
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宗伯職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
門之外臯門之內與今河漢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

卷之六
三十一

之外朝哉周天子諸侯皆有二朝列朝一內朝
 二內朝之在路門之內者或謂之燕朝 何謂貨賄曰有
 太府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
 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稍之賦以待匪頒邦
 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宗
 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
 以待予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
 好之用而金玉玩好玉府掌之良兵良器內府掌之王后
 世子衣服之用則外府掌之

滄州精舍釋菜儀

前期獻官以下皆盛服今用深衣設神座用席先聖南
 向配位西向從祀位東西向設祝版於先聖位之右設香
 爐香案香合於堂中設祭器於神坐前每位各左一簋

祭盤實右一豆今用漆盤設犧尊一於堂上東南隅

代加勺幕設燭四於堂中二於東西從祀位之前設洗二

於東階之東 盥洗在東 卓一於洗東卓上箱二 巾東 設獻

官位於堂下北面分奠者二人次之諸生又次之皆北向

西上及期獻官以下序立於東廊下掌儀帥執事者升堂

實酒饌贊者一人引獻官升堂點閣降就堂下位分奠官

及諸生各就位贊者一人離位少前再拜訖進立於主人

之右西向日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儀祝司尊者皆升掌

儀立於東序西向祝立於阼階上西向司尊者立於尊南

北向贊引獻官詣盥洗之南北向立盥手悅手升焚香再

拜降再詣盥悅如初詣爵洗南北向立洗爵以授贊升詣

尊所西向立贊以爵授獻官司尊舉幕酌酒獻官以爵授

贊俱詣先聖前獻官北向跪贊跪投爵獻官執爵三祭奠
爵於邊之間俛伏興少立祝詣獻官之左東向跪讀祝訖
興復位獻官再拜次詣盥洗爵如初洗諸配位爵訖贊者
以盥兼捧升酌詣配位如初儀但不讀祝獻官復位當獻
官詣配位酌獻時贊者二人各引分奠官分行東西從祀
禮盥洗以下並如配位之儀東先西後分奠訖復位在位者皆
再拜退

獻者 贊者

分奠二人 贊者二人

祝

掌儀者

司尊

趙壻親迎禮大略

前期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及期具饌設椅卓置於堂

中東西相對各置杯七著蔬果於卓上酒壺在案席之後

別置卓子於南注子置其上

壻盛服注人乘馬至女氏之門下馬俟于次女尊長母

之禮子出迎壻於門外揖遜而入至于廳事主人升自阼階

立西向壻升自西階北面再拜向內拜主人不答拜姆奉

女出中門至于廳事壻揖之至婦轎前舉簾以俟姆奉婦

登車下簾壻揖主人主人不降送壻乘馬在前婦車在後

皆以二燭前導以行壻先至廳事俟婦下車揖遂導以入

婦從之贊者導壻揖婦而先婦從之適其室婦從者布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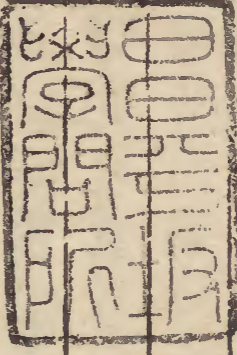
於闔內東方壻從者布席於西方壻立于東席婦立于西

席婦拜壻答拜壻爲婦舉蒙頭訖揖婦坐壻東婦西從者

斟酒壻揖婦同祭酒舉飲從者置殺壻揖婦同祭殺食畢

又高舉飲饌不祭三爵亦如之此參酌古人合牢之禮乃

余宗



海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六十七終

立西向者自西向此西再拜... 海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六十七終

